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年報 201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公司架構 04

摘要 05

主席報告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0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表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財務狀況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63

五年財務概要 200

公司資料

一般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電話：(852) 2915 2898

傳真：(852) 2857 5084

網站

<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公司秘書

譚振輝先生CPA CFA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主席)

侯子波先生(副主席)

周思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虹海先生(副主席)

李福成先生(副主席)

李永成先生

劉凱先生

鄂萌先生(常務副總裁)

姜新浩先生(副總裁)

譚振輝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郭普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白德能先生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施子清先生

史捍民先生

楊孫西博士

審核委員會：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委員會主席)

傅廷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思先生

武捷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王東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海間律師事務所

美國法律

孖士打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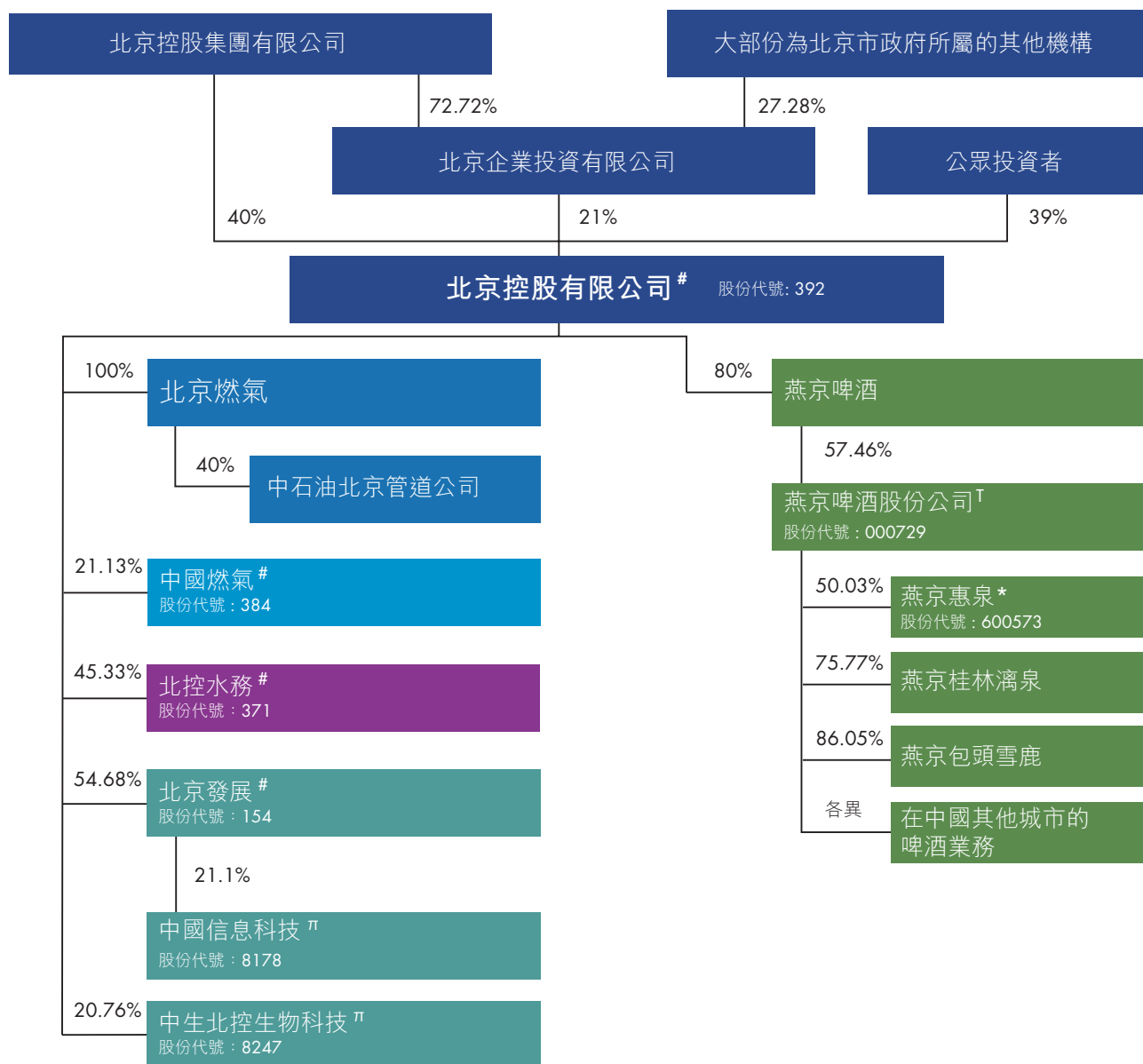
中國工商銀行

美國預託票據存託銀行

紐約銀行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π 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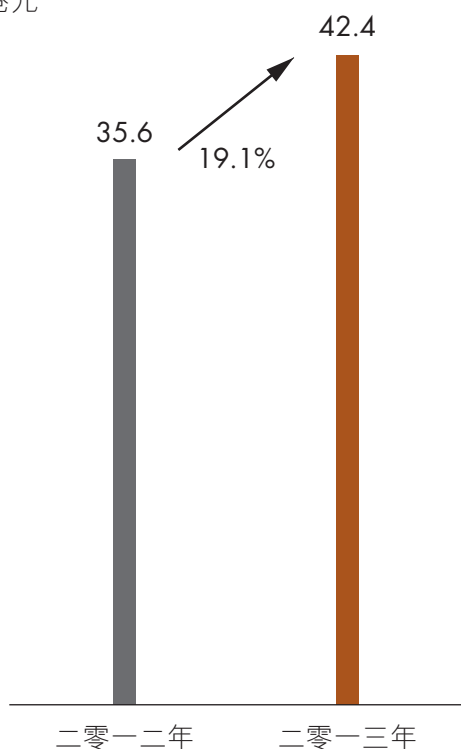
摘要

財務摘要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變幅
營業收入	42,360,528	35,569,649	+19.1%
毛利	8,337,213	7,362,045	+13.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183,878	3,234,992	+29.3%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3.61	2.84	+27.1%
全年派息 (港仙)	85	75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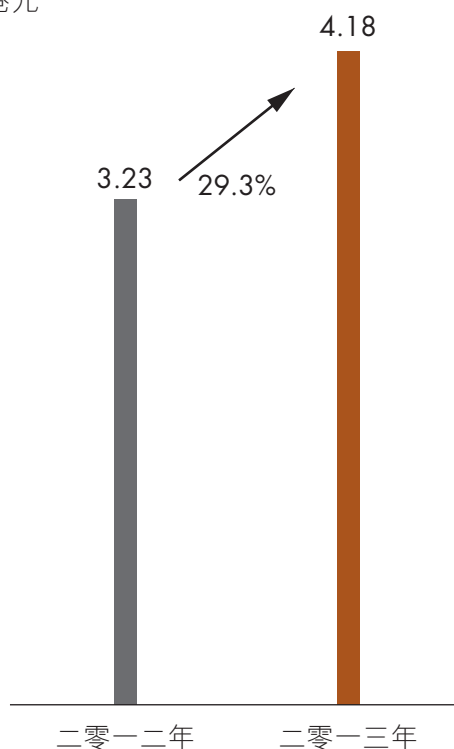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十億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十億港元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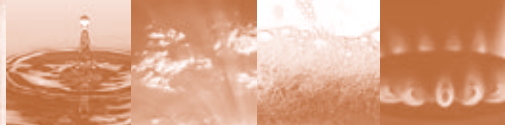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全球各主要經濟體運行分化明顯，歐美等發達經濟體依然疲軟，以中國為代表的新興經濟體基本實現了軟著陸，開始企穩復蘇並引領全球經濟回暖。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積極應對國內外形勢變化，繼續保持健康平穩的發展態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營業收入為**423.6**億港元，同比增加**19.1%**；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1.8**億港元，同比增加**29.3%**。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不斷深入推進，燃氣、水務、固廢業務整體參與城鎮化深度發展將形成質和量的突破，燃氣終端應用、生活工業污水處理、城鎮垃圾處理等各類傳統及新興業務也將獲得巨大的市場發展空間。在消費品市場方面，城市化水準的提高，消費水準的升級，特別是中高檔啤酒市場的迅速發展，也給啤酒行

業發展創造了巨大的需求空間。本公司的未來重點工作包括：

燃氣業務：一是將根據對首都治理PM2.5污染、改善空氣環境品質的新要求，繼續在北京加大天然氣清潔能源的發展建設步伐。天然氣汽車和煤改氣、四大熱電中心建設等重大能源項目建設全面推進，北京市天然氣用氣需求將持續增長。根據《北京市二零一三-二零一七年清潔空氣行動計畫》，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七年年政府總體要求：全市燃煤鍋爐清潔能源改造**10,500**蒸噸。到了二零一五年，四大熱電中心將全面啟用，天然氣熱電廠的用氣量將超過**70**億立方米一年，比二零一三年用量增加一倍以上。二零一七年底，全市天然氣汽車應用規模力爭達到**10**萬輛。十二五至十三五規劃期間，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將建設壓縮天然氣（「CNG」）加氣站**197**座，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261**座，覆蓋北京所有城郊區及縣。二是落實建設陝京四線長輸管線，建成後將增加年輸氣能力**150**億立方米以上。陝京線系統總年輸氣能力將超過**500**億立方米一年，滿足北京市及周邊地區的長遠用氣需求。三是積極研究及參與非常規天然氣的業務拓展，尤其是煤制氣項目的機會。四是加快北京燃氣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中國燃氣」）的戰略合作，促進以合資或合作等多種形式在燃氣領域共同開發投資。憑著中國燃氣全國**128**個城市業務網點，本公司的管道燃氣、污水處理及固廢處理業務將加快全國的拓展，充分利用彼此間潛在協同效應，在中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拓展上，共同進行項目投標或向省、市政府申請項目專營權；在擁有的城市燃氣項目中，共同開發燃氣增值服務。



主席報告

啤酒業務：燕京啤酒將堅持不懈的開展三大結構調整工作，加大中檔產品的銷售力度，跟上消費轉型的步伐。繼續加大中西部市場開發力度，加快搶佔中西部市場的步伐。

水務業務：繼續擴大市場規模，固守並大力發展傳統水務業務，完善水務全產業鏈佈局，加快推進水環境治理、污泥處置和海水化淡、海外業務進展。在區域佈局上，國內市場與國外市場並舉，國內市場繼續區域擴張和區域深耕，海外市場重點佈局東南亞、南亞及歐洲市場。

固廢處理業務：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旗下從事固廢處理的專業化平台。今年將在重點開拓生活垃圾焚燒發電主業的同時，積極開拓污泥、滲濾液、餐廚垃圾、土壤治理、環境修復等環保衍生領域新業務，培育環境綜合化服務能力，拓展新業務增長點。與此同時，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北京發展」）一直在發掘主營業務轉型及固廢板塊化建設機會。隨著中國城鎮生活質素不斷改善，經濟持續增長，城市廢物量將與日俱增。垃圾焚燒發電兼具節能環保及新能源發電等特質，是當前主導的垃圾處理方式，市場規模巨大，前景廣闊，具有良好的社會效益，且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此外北京發展在積極推進海澱項目的基礎上，將繼續扎實開展併購前期準備工作，加速推動主營業務轉型及固廢板塊化建設進程。

近年來，本公司旗下產業規模不斷擴大：通過並購重組手段，水務業務等得到了高速發展；二零一三年底中國燃氣資產又新晉加盟。本公司將會密切關注經濟變化，準確把握時間窗口，優化資金配置，在確保現金流安全、穩定的前提下，集中優質資源參與城市公用產業的整合，全力支援燃氣、水務、固廢等業務的發展，使本公司成為全國領先的清潔能源及公用設施營運商。同時，要支持啤酒業務適時通過資本運作、兼併收購等措施加快市場開拓力度。

主席
王東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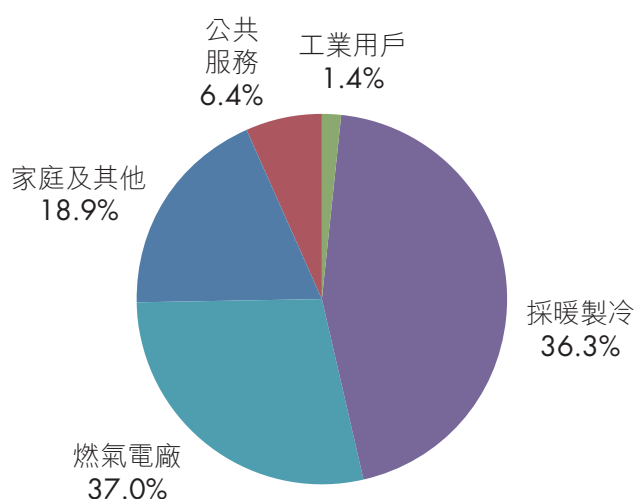
I. 業務回顧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二零一三年售氣量達到87.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8%；營業收入為251.6億港元，同比增長21.9%；股東應佔淨利潤13.2億港元，同比增長24.9%。

二零一三年新增用戶約26萬戶，其中家庭用戶25.5萬，公共服務用戶4,402個。二零一三年底北京天然氣總用戶數496萬戶，北京市之運行管線增加至15,942公里。年內發展燃氣採暖鍋爐6,424蒸噸，夏季負荷375蒸噸，北京市之基本管道及門站建設資本開支為44.6億港元。

北京燃氣二零一三年之銷量為87.2億立方米，其分析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天然氣分銷業務 (續)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銷售量增長大幅放緩，主要是供暖季節從十一月中開始，比二零一二年遲了一週。此外，二零一三年北京市十一及十二月氣溫比二零一二年同期高，減低了取暖用氣的需求。基於家庭用戶數目的持續增長，相關的售氣量穩步增長。熱電廠發電用氣量強勁增長，主要是草橋電廠於四月份投產，以及華能熱電廠購氣量上升所致。

北京燃氣繼續抓住首都治理空氣污染物防治計劃實施的契機，不斷深化燃氣應用市場，完善首都郊區市場覆蓋；在全力保障首都能源供應穩定安全的同時，積極開拓外埠城市燃氣項目。



北京燃氣於二零一三年實現了郊區市場全面覆蓋，郊區縣年燃氣銷售量已成為業務新的增長點。鍋爐煤改氣項目持續發展，二零一六年前北京市城六區將實現無燃煤鍋爐目標。年內車用氣市場快速發展，北京市已發展4,000輛液化天然氣 (「LNG」) 公交車，2,000輛壓縮天然氣 (「CNG」) 出租車，區域公交車400多輛，駕駛學校及其他車輛1,000多輛。北京燃氣已建成LNG中轉站三座，總儲存能力195萬立方米，市內已建成LNG加氣站18座，北京燃氣現有CNG母站10座，日生產能力超過100萬立方米，CNG加氣站32座，二零一三年北京燃氣車用CNG銷量達到4,227萬立方米，LNG銷量1.37萬噸。天然氣車大規模應用將有效減低二氧化碳排放，對改善首都空氣污染至關重要。

年內，北京燃氣加快氣源和城市主幹管網建設，推進完成陝京四線市內配套，大唐煤制氣市內接收，西北及東北熱電中心配套，西六環成環配套工程，唐山LNG項目配套管線等重點工程建設，確保首都用氣資源和供應保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天然氣分銷業務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大唐煤制氣項目首次通氣向北京供氣，預計第一期可年生產10億立方米甲烷氣，有效舒緩取暖季節氣源緊絀問題。該項目是中國第一個商業營運的煤製天然氣項目，對該產業發展有標桿示範作用。北京燃氣將加快產業鏈延伸，積極研究上游煤製天然氣，煤層氣，頁岩氣及LNG等資源項目。

天然氣輸氣業務

北京燃氣持股40%之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完成輸氣量252.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3%。本公司應佔稅後利潤為22.2億港元，同比增長29.3%，主要是部份管道設施之使用年限從14年延伸至30年，減低了相應的折舊費用。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二零一三年固定資產總值淨增加49.5億元人民幣。主要是完成陝京三線及大唐煤製氣專用管道的工程費用及陝京四線的前期工程費用。

啤酒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的全國啤酒銷售量為571萬千升、同比增長5.7%。營業收入為168.4億港元，同比增加16.6%，主要是產品提價及中高檔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在國內A股上市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000729)按中國會計準則取得實現利潤總額10.1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8.7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58億港元，同比增長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啤酒業務 (續)

在鞏固和維護北京基地市場優勢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大西南和中西部市場的開發力度和戰略推進，年內貴州及新疆阿拉爾公司先後投產，兩公司均實現當年投產當年盈利；廣西、廣東、昆明、四川、新疆等外埠市場成長態勢良好，產銷量、收入及利潤均保持較高增長幅度；重點整合大華北及湖南市場，明晰銷售區域，合理配置資源，減少內耗，統一運作，提升效率。

燕京啤酒以中檔酒為重點突破口，提升中高檔產品佔比，促進單位產品利潤率，加大全國市場推廣力度；結合市場需求研發新產品，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產品附加值；為順應啤酒市場的發展趨勢，加大易開罐啤酒和鮮啤酒的銷售力度。

年內，燕京啤酒繼續推進「1+3」品牌發展戰略，整合梳理燕京品牌主導的產品線與產品形象，加速推動技改專案，加強燕京品牌的產品管控，強化消費者認知度和美譽度，通過提升核心產品競爭力。「1+3」品牌總銷量為515萬千升，佔公司總銷量90%，其中：燕京品牌啤酒銷售378萬千升，同比增加24萬千升，同比增長6.78%。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的污水處理業務及供水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快速增長。營業額因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收入、污水處理費及再生水服務費全面增長而上升72%至64.1億港元。該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44%至10.8億港元，本公司攤佔淨利潤5.14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底，北控水務參與運營中或日後營運之水廠有282座，包括污水廠226座、自來水廠51座、再生水處理廠4座及海水淡化廠1座。總設計容量達到每日1,671萬噸，按年增加59%。營運中容量為每日949萬噸，發展中容量為每日722萬噸。北控水務參與之項目遍及中國各個地區，已經發展成中國一家全國性的龍頭水務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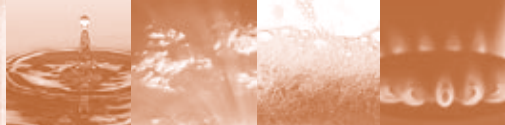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年初已完成對北控水務注入北京第九水廠的未來收入、北京第十水廠股權、濰坊及海南公司股權的注資工作，並增持北控水務股權至**49.8%**，使北控水務成為在本公司系統內唯一的水務公司，完成戰略部署。其後北控水務兩次配售新股集資約**23**億港元，截至**2013**年底，本公司持有北控水務股權被攤薄至**45.3%**。

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配合國家環保政策，本公司全力推進固廢項目的投資拓展，工程建設與生產運營。年內，本公司已投資、建設及營運共七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兩個危險和醫療廢物處理項目。七個發電項目設計總處理規模為**10,025**噸一天，部份項目採用循環流化床技術，其他採用爐排爐技術。大部份為BOT項目，經營期限一般為**30**年（含建設期），總投資規模約**36.3**億元人民幣，部份為股本金，部份為項目貸款。兩個危廢項目設計總規模為**7.3**萬噸一年，總投資額約**3.96**億元人民幣。



發電項目當中，海南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BOT項目已開始營運；武漢漢陽鍋頂山BOT項目正處於試生產階段；哈爾濱雙琦BOT項目一期處試運營階段；襄陽BOT項目一期已正式運營，其他項目在建設當中；衡陽危廢處置中心BOT項目已投入運營；太原危廢項目正在建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重大資本運作及執行戰略產業佈局

一是完成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股份代號：384)股權收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與中國燃氣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將持有大約22%中國燃氣股份以換取本公司新股加現金方式注資到本公司。中國燃氣資產的注入，是本公司擴大天然氣業務戰略版圖的重大舉措，加快了自身在城市燃氣業務的拓展和全國市場佈局的完善，進一步擴大在內地市場的佔有率；有利於本公司旗下各核心業務板塊通過發揮彼此間潛在協同效應，為壓縮天然氣、三聯供、加氣站等燃氣增值業務，乃至水務、固廢處置等城市基礎設施及服務產業鏈提供發展空間，有助於本公司在北京市場以外地區未來奪取關鍵性項目。本次資本市場的成功運作，也實現了本公司核心業務戰略佈局快速擴張的目的，受到資本市場的高度注目和好評，擴大了企業影響力。

二是本公司將持有的北京第十水廠股權、北京第九水廠的未來收入、濰坊及海南公司股權以換股方式注入北控水務，持股比例增加到49.8%。水務資產的注入解決了歷史遺留問題，徹底完成水務版塊組建，使北控水務真正成為在本公司系統內唯一的水務公司，最終完成水務板塊的戰略部署。

三是承諾注資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股份代號：154)。本公司全力支持北京發展核心業務的戰略轉型，進而實現本公司搭建環保及固廢處理平台的戰略目標。

另外，按照北控集團和本公司的安排，年底完成了格爾木光伏發電站一期85%股權的轉讓，從而實現逐步降低股權並最終退出光伏發電站業務的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前景

天然氣分銷業務

根據首都治理PM2.5污染、改善空氣環境質量的新要求，北京市加大天然氣清潔能源的發展建設步伐，天然氣汽車和煤改氣、四大熱電中心建設等重大能源項目建設全面推進，北京市天然氣用氣需求將持續增長。根據《北京市2013-2017年清潔空氣行動計劃》，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七年政府總體要求：全市燃煤鍋爐清潔能源改造10,500蒸噸，其中城六區燃煤鍋爐清潔能源改造4,900蒸噸，遠郊區縣燃煤鍋爐清潔能源改造2,400蒸噸，市級及以上工業園區改造3,200蒸噸。電廠改造計劃如下：二零一四年，西北、東北燃氣熱電中心建成投產運行，關停高井熱電廠燃煤機組。二零一五年，華能北京熱電廠新增燃氣發電機組建成投產運行，關停國華、京能熱電廠燃煤機組。二零一五年，天然氣熱電廠的用氣量將超過70億立方米一年。二零一六年，關停華能北京熱電廠燃煤機組。二零一七年底，全市天然氣汽車應用規模力爭達到10萬輛。



為了配套天然氣汽車的應用及發展，北京燃氣正在興建西集LNG液化工廠，LNG液化能力為每天30萬立方米，應急氣化能力每天300萬立方米。十二五規劃期間，北京燃氣將建設CNG加氣站143座，LNG加氣站98座，十三五規劃期間，全北京市規劃新建CNG加氣站54座，LNG加氣站163座，覆蓋北京所有城郊區及縣。

天然氣輸送業務

陝京四線正在建設當中，建成後將增加年輸氣能力150億立方米以上，陝京線系統總年輸氣能力超過500億立方米一年，滿足北京市及周邊地區的長遠用氣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前景 (續)

城鎮化及清潔能源的商機

隨著中國燃氣戰略股權的注入，本公司已基本完成戰略轉型，憑著中國燃氣全國128個城市業務網點，本公司的管道燃氣，污水處理及固廢處理業務將加快全國的拓展，勢必受惠於中國加速城鎮化的政策執行，使本公司成為全國領先的清潔能源及公用設施營運商。



由於中國空氣污染問題嚴重，政府大力提倡清潔能源的應用，包括天然氣、風能及太陽能等。本公司會積極研究及參與非常規天然氣的業務拓展，尤其是煤制氣項目的機會。此外，本公司會伺機培育一些價值投資項目，彌補及消滅常規業務週期帶來的影響。

啤酒業務

燕京啤酒的重點工作將會是繼續加大中西部市場開發力度，加快搶佔中西部市場的步伐。同時，積極探索業務結構的調整，適應網路消費興起的新趨勢與新潮流，對網路銷售的商務模式進行嘗試，實現業務結構的多元化與多樣化，提高市場佔有率，提升企業盈利能力，從而提高企業的整體競爭力與市場地位。



III.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約為423.6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營業收入355.7億港元上升19.1%，主要是北京燃氣及燕京啤酒之營業收入穩步增長所致。其他業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合共佔總營業收入不多於1%。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20.6%至340.2億港元。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啤酒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工資費用及所承擔之若干直接管理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財務回顧 (續)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為19.7%，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0.7%。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整體銷售成本因原材料及能源費用上漲所致。出售污水及自來水業務也拖低了整體毛利率。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北控水務於二零一三年兩次以高於每股淨資產值配售新股集資，本集團取得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5.81億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資助1.2億港元；移交管網1.3億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1.8億港元之收益等。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9.6%至26.1億港元，主要由於天然氣業務及啤酒業務規模持續擴張，聘用了新營銷人員，物流費用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較快所致。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管理費用為33.5億港元，較去年增加9.4%。管理費用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燃氣分銷業務及啤酒業務規模持續擴展，相關之工資及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財務費用為11.3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3.8%，主要是二零一二年四月份發行之8億美元擔保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三年計算全年利息開支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主要包括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除稅後利潤之40%及北控水務之除稅後利潤之平均約47%。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分別由北京燃氣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擁有40%及60%權益。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傳輸天然氣，透過其自有之三條總長度約3,000公里之長輸管道向城市燃氣營運商供應天然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財務回顧 (續)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續)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除稅後利潤之40%為22.2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分佔聯營公司北控水務淨利潤5.14億港元。

稅項

扣除應佔聯營公司盈虧後的有效所得稅率為21.3%，較去年的26.5%為低，原因是由於本年度之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並不需要納稅。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1.8億港元（二零一二年：32.3億港元）。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賬面值增長61.9億港元。北京燃氣二零一三年投放於天然氣分銷業務的資本開支約為44.6億港元。燕京啤酒的資本開支約為19億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

增加的餘額代表攤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及北控水務二零一三年度淨利潤，加上攤佔視同出售北控水務權益收益所致。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餘額為零，主要是由於相關款項已重新分類到流動資產。

可作出售投資

餘額大增4.33億港元，主要是持有之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市場價值大幅升值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續)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餘額大增19.9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之主要電廠用戶於年底時仍未收取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補貼而拖延了結算。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北京燃氣已收取了9.17億港元之應收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餘額增加2.98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預付進項稅約12.2億港元，以及因收購中國燃氣與控股公司抵銷往來賬所致。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08.6億港元。截至結算日，倘若剔除北京燃氣IC卡充值預收款項約40億港元，本集團淨流動資產達43億港元，營運資金淨額充足。本集團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257.7億港元，主要包括三筆擔保優先票據共18億美元、五年期銀團貸款30億港元及可換股債券7.7億港元，其餘則為人民幣及港元流動貨幣貸款81.5億港元。約26.8%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借貸為149.1億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餘額減低14.9億港元，主要是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發行之港元可換股債券部份獲行使轉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續)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餘額減少2.33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及燕京啤酒壓縮存貨之採購規模所致。

預收款項

餘額大增22.7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預收居民用戶及公服用戶IC卡充值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餘額大增20.6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於第四季度加速北京市多項管道基建工程以致在建工程餘額大幅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及啤酒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量，並大幅增加其流動資金。於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約1.33億股，主要是收購中國燃氣權益之對價新股。於二零一三年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70,193,509股股份，而股東權益亦增至540.2億港元。總權益為640.7億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底則為476.7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優先票據除以總權益、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優先票據之總和）為27%（二零一二年：33%）。

基於天然氣分銷、啤酒及水務特許經營權業務主要以現金結算，故本集團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強勁，已準備就緒爭取日後之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穩定之派息政策，至少會將每股經常性盈利30%用作派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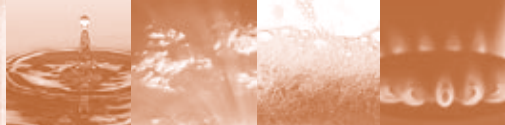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王東，48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礦山機械工程專業，其後就讀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王先生曾於北京市多間大中型國有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歷任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董事長，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出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職務。王先生在企業管理、資本運作以及國有資產監管方面有豐富閱歷並積累多年實踐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侯子波，48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侯先生畢業於航天部一院結構力學專業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擁有工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侯先生曾任職中國航天工業部702所副所長，並參與多項國家級科研項目，後轉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出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在國有資產監管以及企業資產經營、資本運作等方面有多年實踐經歷，積累了豐富經驗。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周思，57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顧問、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物理系，獲理學學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周思先生歷任北京市市政管委綜合計劃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及北京市市政管委副主任等職務，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擔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在城市管理、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都積逾多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虹海，61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同時擔任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執行董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完成研究生課程，獲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榮銜，並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張先生亦曾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於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任職副總經理，然後擢升至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福成，59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一九八三年起，彼曾任燕京啤酒廠的副書記及副廠長、廠長等職務，現為燕京集團的董事長。李先生於釀酒業積逾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李永成，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專業，獲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燃氣行業有多年管理及實踐經驗，曾經擔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並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副總裁，現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不僅在管道燃氣業務領域有多年的工作閱歷和專業背景，在實業經營及資本運作方面也積累了豐富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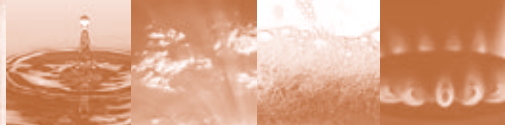
劉凱，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系，其後又於國家行政學院修讀國民經濟、管理和法律專業，獲取研究生學歷。二零零七年，劉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課程畢業。劉先生先後於北京市交通運輸局及北京市交通運輸總公司出任高層管理職務，並於經濟及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鄂萌，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兼執行董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獨立非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其後獲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和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海淀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鄂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姜新浩，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的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並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於香港出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出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td.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譚振輝，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譚先生亦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3）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譚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性會計師行任職，於核數及公司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多年經驗。譚先生曾參與不同行業的上市及審計工作，包括電子、家電、運動鞋製造、銀行、保險、證券及物業發展等。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郭普金，6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政教系，其後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完成研究生課程。郭先生曾任北京市大興區區長，現為北京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北京市人大常委會城市建設環境保護辦公室主任、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在中國政府事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工作經驗。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62歲，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武先生亦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600999）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中國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於二零零一年獲南開大學授予教授資格。武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任該行的深圳分行行長；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並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廣東省省長助理。武先生曾任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在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金融及管理經驗。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白德能，68歲，是總部設立在上海的投資銀行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創辦人兼聯席首席執行官。白先生在一九八二年推出中國其中第一個創業基金，是中國私營企業投資的先驅。白先生近年旅居上海，在當地商界活躍，是亞洲基金的信託人。彼於美國達克斯恩大學畢業，一九七零年在美國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亦是二零一二年上海美國商會的副主席。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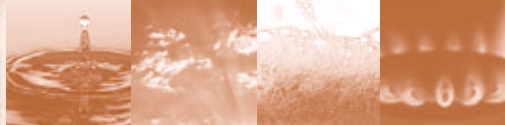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林海涵，太平紳士，75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系，為林海涵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亦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以及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北京衛生部海外聯誼會理事等。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傅廷美，47歲，在法律、投資、財務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傅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三年獲法律碩士和博士學位。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在香港的投資銀行公司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出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擔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傅先生現時從事私人投資業務。彼現時亦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和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施子清，太平紳士，74歲，2008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曾任國務院港事顧問、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福建省政協常委、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九、十、十一屆政協委員；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現任中國文聯委員、中國書法家協會理事、中國書協香港分會主席、恒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榮譽會長，先後受聘為華僑大學副董事長兼客座教授、廈門大學中文系兼職教授、北京大學顧問教授以及集美大學常務校董等職務。施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史捍民，64歲，高級工程師，1974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基本有機化工系，1978年至2010年期間在北京市環保局工作，其中2002年至2010年出任局長，2009年獲上海市政府聘為2010年世博會環境專家。是北京市第十次黨代會代表，北京市第十一屆政協常委兼環境資源委員會副主任。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史先生從事環保工作30多年，在籌辦及舉行北京奧運會期間，為實現「綠色奧運」環保承諾作出了積極貢獻，他在2008年先後獲得中共中央、國務院授予他「北京奧運會殘奧會先進個人」榮譽稱號，並在同年獲得首屆「夏港」獎，以表揚他在領導和組織北京空氣質量改善和履行「綠色奧運」承諾方面做出的突出貢獻。2009年，在史先生領導下，國際奧委會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聯合在加拿大舉辦第8屆世界體育和環境大會，將首次頒發的「體育與環境」獎授予北京。

楊孫西，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5歲。楊博士為香江國際集團主席，亦為多間製造及投資公司之董事；現任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和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楊博士曾任全國政協常委、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作為其香港事務顧問。

高級管理人員

肖錫發，5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為高級工程師、國家註冊諮詢（投資）工程師。彼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工程碩士學位，並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北京市煤氣熱力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院長、董事長，北京優奈特燃氣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經理。肖先生在燃氣、供熱領域項目投資諮詢、規劃、企業併購、企業管理等方面積累多年經驗。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雅蘭，51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為中國城市燃氣學會副理事長、建設部第一批城鎮燃氣專家組專家。李女士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城市熱能專業，獲學士學位；在職就讀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曾赴法國煤氣公司研修一年。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柯儉，4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同時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以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澳洲梅鐸大學MBA碩士學位，在財務、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齊曉紅，4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首都經貿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齊女士在北京市政府部門有多年工作經驗，現同時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齊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總部日常行政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董事會報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和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1頁至第199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派付每股普通股25港仙之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是項建議已經載入財務報表，在財務狀況表項下權益一欄內列作保留溢利分配處理。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本公司會另行寄發該通函予所有股東，並會刊登該通函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續)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星期三)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9,0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載於第200頁。此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但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公司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董事會報告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以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及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35及39內。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附註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775,301,000港元，已建議宣派其中763,695,000港元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達29,607,29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及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總採購額少於30%。

附註：於2014年3月3日，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開始實施後，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其附屬法例內大部分的條文已被廢除。該條例已被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主要涵蓋公司清盤事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變動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林撫生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位。
- 周思先生接替張虹海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周思先生接替劉凱先生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本公司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施子清先生及史捍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執行董事侯子波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執行董事雷振剛先生辭任。
- 李永成先生和楊孫西博士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變動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續)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需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委任 (生效日期)	辭任 (生效日期)
周思先生		
•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顧問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張虹海先生		
•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925）。

(2) 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326）。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及105(A)條及董事會之建議，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劉凱先生、鄂萌先生、白德能先生、楊孫西博士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6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職務、責任、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和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9頁至第4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直接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周 思	210,500	0.017%
李福成	12,000	0.001%
鄂 萌	30,000	0.002%
姜新浩	20,000	0.002%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C)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	直接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虹海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 (「北京發展」)	4,000,000	0.468%
李福成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82,506	0.003%
鄂 萌	北京發展 [◎]	601,000	0.070%
譚振輝	北京發展 [◎]	150,000	0.018%

[◎] 本公司持有該等相聯法團之所有權益均屬於間接持有。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總額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周 思	7,000,000	5,000,000	12,000,000	24,000,000
張虹海	6,000,000	5,000,000		11,000,000
劉 凱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雷振剛	5,000,000	7,000,000		12,000,000
鄂 萌	5,000,000	3,600,000		8,600,000
姜新浩	5,000,000	3,300,000	6,000,000	14,3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於北京發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張虹海	(d)	6,770,000	—	—	6,770,000
鄂 萌	(d)	6,770,000	—	—	6,770,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6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失效。
- (b)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
- (c)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574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失效。
- (d)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此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 於該相聯法團之所有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生效，除非該計劃予以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維持有效十年。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之最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及透過令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符合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取得財務成功。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目前可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不得多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未行使）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或轉讓。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在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購股權不得在該計劃獲批准日期十年後授出。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前獲全數行使。此後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Modern Orient Limited	100,050,000	–	100,050,000	7.88%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企投資」）	163,730,288	100,050,000 ^(a)	263,780,288	20.77%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509,350,000	263,780,288 ^(b)	773,130,288	60.87%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	773,130,288 ^(c)	773,130,288	60.87%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為北企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企投資被視為擁有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資為一間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72.72%權益之公司，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集團BVI持有於附註(b)詳述之股份權益。北控集團BVI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擁有北控集團BVI、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按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條進行年檢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7。

規定控權股東必須履行特別責任之貸款協議

按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本年報披露有關本公司銀團貸款融資詳情。該項貸款載有若干條件，規定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必須履行特別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一筆達30億港元之五年期銀團貸款。貸款協議載有若干條件，規定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必須履行特別責任，若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即構成該筆貸款之不履約情況：

1. 倘北控集團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40%或50%之實益權益（如適用）；及
2. 倘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及監管。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王東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披露者外，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並非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之至少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認為在有需要時方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當時發生之事項更有效率。本公司一向有足夠措施以確保各董事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年內，由於要處理其他事務，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會為業務計劃提供指引，監察管理層執行該等計劃的表現，檢討及審批本公司的財務目標、計劃及重大財務活動，亦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定期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鼓勵廉潔的公司文化，要求所有董事及管理層遵守與道德操守有關的行為守則，包括規範利益衝突、關連人士交易及機密資料的處理。董事（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及職責 (續)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準則。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分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身分。

年內，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率 [^]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周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王東 (主席)	2/2			1/1	1/1	1/1
侯子波 (副主席)	2/2					
周思**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2/2		1/1		1/1	1/1
張虹海* (副主席)	2/2					
李福成 (副主席)	2/2					
劉凱#	2/2					
鄂萌 (常務副總裁)	2/2	2/2				1/1
姜新浩 (副總裁)	2/2					
譚振輝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2	2/2			1/1	1/1
林撫生 (副主席)	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雷振剛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非執行董事						
郭普金 [@]	0/2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2/2	2/2	1/1		1/1	0/1
白德能	1/2				1/1	0/1
林海涵	2/2	2/2	1/1	1/1	1/1	1/1
傅廷美	2/2	2/2		1/1	1/1	1/1
施子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任)	2/2				1/1	1/1
史捍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任)	2/2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及職責 (續)

附註：

- ^ 年內，概無會議由替任董事出席。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周思先生接任張虹海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周思先生接任劉凱先生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侯子波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董事培訓

董事會的一貫政策，是要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受委任時按照守則條文第A.6.1條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此外，董事亦不時應獲得介紹及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法律、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下的職責。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董事獲提供每月更新的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年內，本公司舉辦了一次內部講座並提供閱讀資料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掘並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年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姓名	參加講座／閱讀培訓資料
執行董事	
王 東	√
侯子波	√
周 思	√
張虹海	√
李福成	√
劉 凱	√
鄂 萌	√
姜新浩	√
譚振輝	√
林撫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雷振剛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 (續)

姓名

參加講座 / 閱讀培訓資料

非執行董事

郭普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

白德能

√

林海涵

√

傅廷美

√

施子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任)

√

史捍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開始成為董事會主席，而周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接替張虹海先生擔任行政總裁。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分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當有關職能，就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給予獨立意見。彼等須與執行董事同樣審慎行事，並具備同樣技能及受信責任。

本公司與所有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簽訂董事委任書，為期三年，任期如下：

姓名

任期

郭普金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

武捷思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白德能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林海涵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傅廷美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施子清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

史捍民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

楊孫西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非執行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所有其他董事一樣，均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林海涵先生 — 委員會主席
武捷思先生
傅廷美先生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在業務、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能在審核委員會內互相協調配合。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C.3.3條所描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在其職權範圍內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重要的溝通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包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服務範圍（包括核數工作及非核數工作）並監察其獨立性；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武捷思先生 — 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周思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B.1.2條所描述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同時會確保並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宗旨是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僱員以配合公司的需要。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由以下項目組成：按市場水平、個人經驗及能力而釐定之基本薪金；經參考每名僱員的職位、表現及對企業整體成功作出貢獻之能力而授出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授權，並須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及參考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慣例向僱員提供之其他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及有薪假期。

薪酬委員會於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時會衡量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工作的時間、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年內，薪酬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包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王東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A.5.2條所描述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所制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主要是為了配合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年內，擁有豐富金融及管理經驗的施子清先生，以及曾任北京市環保局局長，從事環保工作三十多年，對本集團環保業務的發展可提出寶貴意見的史捍民先生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令董事會成員更趨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的組成、經驗和技能的均衡，以確保董事會除了留有對集團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之外，亦能加入新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和不同的經驗。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約為8,80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之協定程序及稅務合規服務）費用約為2,26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有責任審閱由執行董事會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確保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就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已確認與審核委員會對委任外聘核數師事宜持相同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會獲授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得到有效執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進行年度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信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已有效設計及執行。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譚振輝先生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需要每年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請求書：

1. 必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2. 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件；
3.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4.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
5. 必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續)

若董事在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28天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士或佔全體請求人士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2. 向董事會作出的查詢可以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 (電郵地址：mailbox@behl.com.hk)。

於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上提呈議案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5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決議：

1.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股東；或
2.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該請求書：

1.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
2. 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3. 必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4. 必須於以下時間送抵本公司 —
 - (i) 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
 - (ii) (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 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推薦董事以外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參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股東如欲推薦退任董事或董事推薦的人士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該合乎資格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遞交已簽署之書面提名通知及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限內遞交，該期限最短為七天。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1頁至第199頁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確定認為有需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保證，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收入	5	42,360,528	35,569,649
銷售成本		(34,023,315)	(28,207,604)
毛利		8,337,213	7,362,04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淨額	6	25,935	601,976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23(a)	581,428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908,099	897,48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11,439)	(2,382,424)
管理費用		(3,345,808)	(3,057,777)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97,707)	(319,085)
經營業務溢利	7	3,697,721	3,102,216
財務費用	8	(1,133,744)	(996,636)
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22(b)	(5,847)	(343)
聯營公司	23(b)	2,742,612	2,049,495
稅前溢利		5,300,742	4,154,732
所得稅	11	(545,287)	(557,155)
年內溢利		4,755,455	3,597,57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	4,183,878	3,234,992
非控股權益		571,577	362,585
		4,755,455	3,597,5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4		
基本		3.61 港元	2.84 港元
攤薄		3.54 港元	2.78 港元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4,755,455	3,597,57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持作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550,728	95,318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收益	(106,200)	(52,938)
所得稅影響	20,941	(22,333)
	465,469	20,047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1,860,766	23,096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5,081)	(353,123)
	1,845,685	(330,0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19,749	-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2,430,903	(309,980)
於其後期間未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收益／(虧損)	36,832	(84,107)
所得稅影響	(9,208)	21,027
	27,624	(63,08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3,072	-
於其後期間未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40,696	(63,0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2,471,599	(373,0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227,054	3,224,51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347,464	2,871,455
非控股權益	879,590	353,062
	7,227,054	3,224,5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8,996,767	32,805,468	26,317,184
投資物業	16	719,968	665,144	681,096
預付土地租金	17	1,785,609	1,640,194	1,275,264
商譽	18	7,659,735	7,549,326	7,453,561
特許經營權	19	606,292	419,238	1,225,011
其他無形資產	20	64,120	19,650	23,681
合營企業投資	22	217,350	136,706	210,878
聯營公司投資	23	29,184,338	15,120,306	12,573,986
可供出售投資	24	1,315,859	883,170	917,41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7	947,102	769,559	566,03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9	-	505,248	1,588,0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1,316,771	1,139,600	430,583
遞延稅項資產	43	601,056	552,926	552,566
總非流動資產		83,414,967	62,206,535	53,815,30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7	53,509	43,643	30,165
持作出售物業	25	-	28,511	27,611
存貨	26	5,661,492	5,913,959	5,285,61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7	28,599	16,441	46,63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9	701,582	1,007,375	1,003,26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8	4,393,374	2,403,154	1,586,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4,290,561	3,992,633	2,313,196
其他可收回稅項		219,169	203,152	588,99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1	63,104	60,953	36,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10,795,467	12,236,964	12,579,43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 出售組別資產	33	-	1,385,301	-
總流動資產		26,206,857	25,906,785	23,497,978
總資產		109,621,824	89,498,621	77,313,2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127,019	113,757	113,757
儲備	36(a)(i)	53,130,524	38,951,411	37,110,463
建議末期股息	13	763,695	572,286	511,907
		54,021,238	39,637,454	37,736,127
非控股權益		10,046,841	8,030,221	7,587,062
總權益		64,068,079	47,667,675	45,323,18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	4,519,636	4,224,787	4,070,115
擔保優先票據	38	13,866,081	13,853,502	7,699,084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39	93,501	2,259,313	2,711,835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39	8,851	9,428	61,783
界定福利計劃	40	535,655	507,148	353,775
大修理撥備	41	30,544	29,414	196,1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361,859	244,060	239,320
遞延稅項負債	43	233,462	375,979	371,353
總非流動負債		19,649,589	21,503,631	15,703,4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44	2,383,225	2,616,491	1,904,594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7	325,794	177,874	123,822
預收款項		5,690,597	3,418,479	3,446,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5	9,014,718	6,951,842	4,430,794
應繳所得稅		378,319	504,624	342,313
應繳其他稅項		821,418	240,517	333,27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39	673,054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	6,617,031	6,276,941	5,704,951
		25,904,156	20,186,768	16,286,66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33	-	140,547	-
總流動負債		25,904,156	20,327,315	16,286,667
總負債		45,553,745	41,830,946	31,990,089
總權益及負債		109,621,824	89,498,621	77,313,278

王東
董事

周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份	資本	可供			匯兌	中國	撥派	總額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股本	溢價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出售投資	物業	界定福利	波動儲備	儲備金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計劃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6(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6(a))						
				(iii)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3,757	20,738,291	238	877,842	(113,803)	33,980	-	5,124,354	3,623,668	6,699,433	511,907	37,609,667	7,587,062	45,196,729	
	2.2	-	-	-	-	-	-	143,489	-	-	(17,029)	-	126,460	-	126,460	
		113,757	20,738,291	238	877,842	(113,803)	33,980	143,489	5,124,354	3,623,668	6,682,404	511,907	37,736,127	7,587,062	45,323,189	
年內溢利，經重列																
		-	-	-	-	-	-	-	-	-	3,234,992	-	3,234,992	362,585	3,597,57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75,636	-	-	-	-	-	-	75,636	19,682	95,318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																
綜合損益表之出售收益																
		-	-	-	-	(42,351)	-	-	-	-	-	-	(42,351)	(10,587)	(52,938)	
所得稅影響																
		-	-	-	-	(17,867)	-	-	-	-	-	-	(17,867)	(4,466)	(22,333)	
匯兌差額：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																
綜合損益表之出售																
	47	-	-	-	-	-	-	-	(338,998)	-	-	-	(338,998)	(14,125)	(353,123)	
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	-	-	-	23,123	-	-	-	23,123	(27)	23,096	
換算海外業務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虧損，經重列																
		-	-	-	-	-	-	(84,107)	-	-	-	-	(84,107)	-	(84,107)	
所得稅影響，經重列																
		-	-	-	-	-	-	21,027	-	-	-	-	21,027	-	21,02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經重列																
		-	-	-	-	15,418	-	(63,080)	(315,875)	-	3,234,992	-	2,871,455	353,062	3,224,517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88,836	88,836	
兌換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																
		-	-	-	(161,058)	-	-	-	-	-	-	-	(161,058)	370,915	209,857	
收購附屬公司																
	46	-	-	-	-	-	-	-	-	-	-	-	-	15,144	15,144	
出售附屬公司																
	47	-	-	-	(183,710)	-	-	-	-	(360,919)	544,629	-	-	(31,966)	(31,966)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16,433)	-	-	-	-	2,657	1,006	-	(12,770)	-	(12,770)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511,907)	(511,907)	-	(511,907)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13	-	-	-	-	-	-	-	-	-	(284,393)	-	(284,393)	-	(284,393)	
建議派發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3	-	-	-	-	-	-	-	-	-	(572,286)	572,286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352,832)	(352,832)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913,123	(913,123)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57	20,738,291*	238*	516,641*	(98,385)*	33,980*	80,409*	4,808,479*	4,178,529*	8,693,229*	572,286	39,637,454	8,030,221	47,667,6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中國儲備金	保留溢利	撥派末期股息	總額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113,757	20,738,291	238	516,641	(98,385)	33,980	-	4,808,479	4,178,529	8,745,649	572,286	39,609,465	8,030,221	47,639,68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之影響	2.2	-	-	-	-	-	80,409	-	-	(52,420)	-	27,989	-	27,989	-	-
經重列		113,757	20,738,291	238	516,641	(98,385)	33,980	80,409	4,808,479	4,178,529	8,693,229	572,286	39,637,454	8,030,221	47,667,675	
年內溢利	-	-	-	-	-	-	-	-	-	-	4,183,878	-	4,183,878	571,577	4,755,45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546,237	-	-	-	-	-	-	-	546,237	4,491	550,728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 綜合損益表之出售收益	-	-	-	-	(84,960)	-	-	-	-	-	-	-	(84,960)	(21,240)	(106,200)	
所得稅影響	-	-	-	-	16,753	-	-	-	-	-	-	-	16,753	4,188	20,941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	1,540,192	-	-	-	-	1,540,192	320,574	1,860,766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 綜合損益表之出售 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47	-	-	-	-	-	-	(15,081)	-	-	-	-	(15,081)	-	(15,081)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收益	-	-	-	-	-	-	36,832	-	-	-	-	-	36,832	-	36,832	
所得稅影響	-	-	-	-	-	-	(9,208)	-	-	-	-	-	(9,208)	-	(9,20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7,459	5,613	119,749	-	-	-	-	132,821	-	132,8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78,030	7,459	33,237	1,644,860	-	4,183,878	-	6,347,464	879,590	7,227,054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17,766)	-	-	-	-	-	-	-	(17,766)	1,024,367	1,006,601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34	3,452	1,496,785	-	-	-	-	-	-	-	-	1,500,237	-	1,500,237		
發行股份	34	9,810	7,372,215	-	-	-	-	-	-	-	-	7,382,025	-	7,382,025		
收購附屬公司	46	-	-	-	-	-	-	-	-	-	-	-	539,999	539,999		
出售附屬公司	47	-	-	(22,637)	-	-	-	-	-	1,989	-	(20,648)	(94,926)	(115,574)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56,241	-	-	-	-	175	-	-	56,416	-	56,416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3	-	-	-	-	-	-	-	-	-	(572,286)	(572,286)	-	(572,286)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13	-	-	-	-	-	-	-	-	(291,658)	-	(291,658)	-	(291,658)		
建議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3	-	-	-	-	-	-	-	-	(763,695)	763,695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332,410)	(332,410)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457,303	(457,303)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19	29,607,291*	238*	532,479*	379,645*	41,439*	113,646*	6,453,339*	4,636,007*	11,366,440*	763,695	54,021,238	10,046,841	64,068,079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53,130,5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951,411,000港元，經重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5,300,742	4,154,732
稅前溢利			
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25,935)	(601,976)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581,428)	-
利息收入	5	(177,922)	(253,779)
轉撥客戶資產	5	(127,172)	(131,6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	-	(14,28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5	-	(13,973)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	(106,200)	(52,938)
轉讓一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收益	5	(47,087)	-
折舊	7	2,240,146	1,800,332
特許經營權攤銷	7	7,483	52,810
電腦軟件攤銷	7	6,140	9,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淨額	7	4,004	115,94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7	-	30,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6,270	61,792
存貨撥備淨額		244	38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撥回減值淨額	7	(6,036)	(35,54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46,285	29,195
財務費用	8	1,133,744	996,63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盈虧		(2,736,765)	(2,049,1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936,513	4,099,2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續)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936,513	4,099,227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56,538)	(324,362)
存貨減少／(增加)	482,326	(625,39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177,715)	(173,337)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少	664,031	140,82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816,475)	(688,6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98,169)	(1,660,080)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增加)	(16,017)	385,84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32,057)	608,17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139,293	54,05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113,541	(28,4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849,033	2,696,935
其他應繳稅項增加／(減少)	564,414	(92,760)
界定福利計劃增加	46,601	69,266
大修理撥備增加	-	42,93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106)	4,740
	<hr/>	<hr/>
經營產生之現金	5,844,675	4,508,960
已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	1,025,857	1,367,584
已繳中國大陸所得稅	(717,275)	(495,502)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6,153,257	5,381,0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411,305)	(8,128,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0,040	57,623
購買特許經營權		(176,154)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6,044)	(5,957)
收購附屬公司	46	171,331	(340,521)
出售附屬公司	47	(8,372)	(223,258)
收購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665,012)	(1,880,593)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及其貸款 減少／(增加)		(51,511)	17,689
出售一項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181,120	124,004
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58,942	780,048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628	(24,322)
已收利息		177,922	253,779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725,415)	(9,369,6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996,552	88,836
發行擔保優先票據		-	6,154,418
新增貸款		7,767,307	10,187,277
償還貸款		(7,481,830)	(9,451,04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330,352)
已付利息		(1,165,315)	(1,073,165)
已付股息		(863,944)	(796,30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332,410)	(352,8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79,640)	4,426,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51,798)	438,23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15,682	11,077,44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68,579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32,463	11,515,6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7,725,743	5,474,868
定期存款	32	3,132,828	6,823,049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2	(63,104)	(60,953)
		10,795,467	12,236,964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加：出售組合應佔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3	-	664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63,004)	(721,946)
		10,132,463	11,515,682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879	9,536
投資物業	16	56,914	56,914
附屬公司投資	21	48,054,713	35,097,780
合營企業投資	22	-	2,581
聯營公司投資	23	106,320	153,245
可供出售投資	24	175,637	175,6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	660,000
總非流動資產		48,400,463	36,155,69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8	1,128	1,0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139,071	603,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1,658,686	4,543,243
總流動資產		1,798,885	5,148,153
總資產		50,199,348	41,303,846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127,019	113,757
儲備	36(b)	29,627,143	21,048,626
建議末期股息	13	763,695	572,286
總權益		<u>30,517,857</u>	<u>21,734,66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	2,985,750	2,976,7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15,643,971	16,429,658
總非流動負債		<u>18,629,721</u>	<u>19,406,40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5	966,398	77,397
應繳所得稅		85,372	85,372
總流動負債		<u>1,051,770</u>	<u>162,769</u>
總負債		<u>19,681,491</u>	<u>19,569,177</u>
總權益及負債		<u>50,199,348</u>	<u>41,303,846</u>

王東
董事

周思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燃氣技術諮詢開發服務、地下施工項目之勘探及規劃、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之施工及安裝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 於北京及中國其他省份生產、分銷和銷售啤酒
- 於中國及馬來西亞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興建服務、於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提供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在中國提供諮詢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慣用之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者除外：(i)投資物業、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已按公平值計量；及(ii)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以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進一步闡釋）。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該控制權之日為止。為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符合規定而作出相應調整。

即使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一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於損益重新分類或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如適用），按猶如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要求之基準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性指引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 之項目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 可收回金額之披露的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以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若干修訂產生下述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就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方式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提出之事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改釐定受本集團所控制投資對象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已就決定其是否對另一上市投資對象有控制權作出重大判斷，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有關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所參與投資對象之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之非貨幣出資*。其描述受共同控制之聯合安排之會計方法。其僅提出兩類聯合安排，即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並取消採用以比例合併法將合營企業入賬之選擇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聯合安排分類取決於該等安排所產生之各方權利和義務。共同經營乃共同經營者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和對負債承擔責任之聯合安排，且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中之權利和義務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入賬。合營企業乃合營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須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合安排。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有關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所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合營安排作出之結論，而其唯一影響為詞彙之變動，於財務報表內將「共同控制實體」改為「合營企業」。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列出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披露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22及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全面追溯應用該等準則，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而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公平值之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已被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對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54。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界定福利計劃之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經重列，以反映有關變動。此外，本集團已經選擇在財務報表內採用修訂引入的新名稱「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在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處理方面有變動。經修訂之準則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損失之選擇權。所有精算收益及損失要求立即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用淨利息額取代了原準則中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之預期收益，每個年度報告期之初，根據折現利率計算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淨利息。在未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前，當上一期末累計之界定福利計劃尚未實現精算利得或損失之淨額超過界定福利義務現值之10%，本集團則根據參與界定福利計劃之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來確認精算利得或損失計入收入還是費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後，所有精算收益及損失要求立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因此，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遞延精算收益及損失，均須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表裡確認之精算收益及損失須調整至其他全面收入。

另外，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後，所有過去服務成本應在以下兩個日期的較早者確認：公司有調整或縮減僱員數量的計劃，及與之相關的重置或辭退成本已確認。因此，未歸屬的過去服務成本不能在未來的歸屬期內遞延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去服務成本之攤銷已被調整。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亦規定作出更廣泛之披露，有關披露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除了在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處理方面有變化外，也改變了確認辭退福利之確認時點和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修訂後之準則要求將予確認之更廣泛重組以外之辭退福利應在確認主體不再能撤回這些福利且這一決定已法定生效後進行確認。在現行經修改之準則下，基於預期支付時間而非可要求作出支付之時間區分短期僱員福利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預期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月個月結清之任何重大僱員福利或產生終止福利之事件，該等福利之會計處理之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g) (續)

會計處理變化對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之影響概述如下：

對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管理費用增加及稅前溢利減少	(333)	(47,189)
所得稅減少	84	11,798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249)	(35,3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減少：		
基本	(0.02港仙)	(3.11港仙)
攤薄	(0.02港仙)	(2.98港仙)

對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減少	(249)	(35,391)
界定福利計劃精算收益／(虧損)	36,832	(84,107)
所得稅減少／(增加)	(9,208)	21,02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增加／(減少)，扣除所得稅項	27,624	(63,0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增加／(減少)	27,375	(98,4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g) (續)

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界定福利責任減少	73,818	37,319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18,454)	(9,330)
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增加	55,364	27,989

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千港元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界定福利責任減少	168,615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u>(42,155)</u>
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增加	<u>126,460</u>

- (h)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有關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獲確認或撥回之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對該等資產或單位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倘其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須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一同應用。本集團已於本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有關本集團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i)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周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為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整套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及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的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徵費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應用

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額外資料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份。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目的在於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金融工具終止確認之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乃承存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任何更改。新增規定僅影響透過公平值選擇計量的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負債。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時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表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計量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與對沖會計相關之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當中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之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之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之公平值選擇負債所引致之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盈虧應用經改進之會計方法，而不會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強制生效日期則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當頒佈涵蓋所有階段之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之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可變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多於大半數，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計入本公司損益之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作出調整以與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將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一部份。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計入本公司損益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本公司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並且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i)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且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金融工具之資產或負債，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並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情況，則其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之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出單位 (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其為一組劃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其中一部分時，該項目將不會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已於「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會計政策中作進一步解釋)。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確認條件達標，則主要檢查費用可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相應確認該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1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燃氣管道	25年
燃氣儀表	8年
其他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2年
汽車	5至15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則分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安裝中之燃氣管道、污水及自來水管道、樓宇、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建築物料 (包括建築工程之物料及需安裝之設備) 及大型設備之預付款項。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或安裝期間與所借資金有關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股本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 (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 最有利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下之租賃權益），而並非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持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在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於報廢或出售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續)

當本集團以業主佔用物業的方式佔用的一項物業改為投資物業，賬面值及物業於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以下方式入賬：

- (a) 物業賬面值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減少於改變用途當期的損益表中確認；
- (b) 物業賬面值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增加計入損益表，惟僅限於升幅屬撥回該物業的一項以往的減值虧損，或者，則恢復該物業的賬面值，至該項物業假若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會定為的金額（扣除任何折舊）；而賬面值升幅的任何餘下部分會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中的權益。日後出售物業時，有關物業重估儲備中獲變現的部分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間變動。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若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價值而非持續使用，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項資產或出售組合務必能以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可為一般慣例中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的條款，而銷售機會為相當大。附屬公司所有歸入一個出售組合的資產及負債，不論本集團在出售附屬公司後有否保留非控股權益，均會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以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以較低者為準）。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是出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收之租金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若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扣減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會於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次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建造或升級服務

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築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有關經營服務之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修復基建設施至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以(a)維護其經營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份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高速及收費公路、污水處理廠及自來水廠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介乎二十年至四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專利權

已收購之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兩年至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究和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展示完成該項目所產生之無形資產之技術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計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投資物業、商譽、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存貨、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合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公司會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收購之金融資產應佔之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列賬，惟於損益以公平值記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付運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的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

(a) 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倘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旨在於近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持作買賣投資之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於損益反映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且其公平值的正數變動淨額在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平值的負數變動淨額在損益的其他經營費用中呈報。該等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其他投資收入」政策確認之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考慮到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的「營業收入」或「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適用)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的其他經營費用確認。

(c)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其後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未變現盈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或直至投資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經營費用內。於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時所賺取股息報告為投資收入，並根據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由於(a)該等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是否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減值，而該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視作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不履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不履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沖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估計日後無法收回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減值 (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若在隨後期間內，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撇賬額，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b) 以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若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期公平值之差額扣減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所得款額，將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或長期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作出評估，而「長期」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減值 (續)

(c) 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之一部份）會大部分終止確認（即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仍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涉及資產之程度而確認該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作計量。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被列為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如適當）。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

(a) 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負債

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負債指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倘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與風險並非與主合約者密切相關，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公平值於損益反映，則主合約所嵌入之衍生工具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並以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重新評估僅於合約條款之變動將重大修訂所需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

(b)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列示。倘負債終止確認，盈虧將按實際利率法於攤銷過程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之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支付款項予持有人的合約，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按照一項債務工具的條款付款而產生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已就發行該擔保所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確認為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可換股債券

包括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債券，倘於兌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的代價值不變，則作為同時含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兌換選擇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等同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該款項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如適當），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撥往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之兌換選擇權（權益部份）內。兌換選擇權之賬面值以後各年不予重新計算。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權益部份乃計入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本集團應佔權益部份乃計入綜合資本儲備內。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時以負債與權益部份之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包括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續)

於行使兌換選擇權後，就此發行之股份由本集團相關公司以已發行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賬面總值超逾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入各自之股份溢價賬內。當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時，權益部份之賬面值已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而已付金額與負債部份之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倘兌換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任何餘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兌換選擇權獲兌換或到期後並不會於損益表確認盈虧。

包括衍生工具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份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份。倘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份。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衍生工具部份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間。攤分至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之一部份。攤分至衍生工具部份之交易成本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行使兌換選擇權時，因此所發行之股份將由本集團之有關實體以所發行股份面值作為額外股本入賬，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總賬面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於有關實體之股份溢價賬入賬。於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時，已付金額與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總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持作出售物業

持作出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當時市價按個別物業之基準釐定。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釐定，或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i)就有關全面修繕項目的興建服務而言之已訂約之合約價值及適當之工程款、賠償款及獎勵金；及(ii)根據建築營運轉讓(「建營轉」)合約而確認之建築營業收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之經常性建築費用。

來自全面修繕項目的興建服務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計算。

根據建營轉合約(服務特許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有關合約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定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建築合約 (續)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當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額款，超出部份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當工程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其他成本及應佔經常性費用。

提供服務之營業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之營業收入、產生之成本及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之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之成本與交易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計算。倘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營業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之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倘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額款金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一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折現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綜合損益之財務費用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關乎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該項資助擬補貼之成本開銷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或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攤銷費用方式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資助 (續)

倘本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資助之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貸款，則政府貸款之初始賬面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所詮釋。獲資助之政府貸款之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所收取之貸款與所得款項之初始賬面值之差額）視作政府資助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公路收費營業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入賬；
- (c) 建築合約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其他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d) 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其他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e) 授權使用技術知識於提供及接納有關技術時確認入賬；
- (f) 租金收入按租限之時間比例確認入賬；及
- (g)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視乎情況））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折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不得轉讓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支付，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授予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成本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關購股權儲備增值於達致表現狀況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就直至歸屬日期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之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就某期間在損益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不會就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權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此而言，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當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經改動，至少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及符合獎勵之原先條款。此外，就引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總值上升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之任何改動（按改動當日之估值計算）確認開支。

當註銷一項權益結算獎勵，視作猶如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並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將即時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款所涉及之任何獎勵。然而，如一項新獎勵取代一項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界定為取替之獎勵，如前段所述，註銷及新獎勵兩者會被視為原有獎勵之改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如有) 於計算每股盈利之金額時反映為新增股份之攤薄。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就此發行之股份以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參與若干中國省市政府籌辦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凡尚無參加退休金計劃之僱員，本集團已按薪金之某一百分比為彼等計提預計日後退休金成本。履行該等責任所需之有關資產並無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其他退休福利，例如本集團之若干界定福利計劃項下之補充醫療償付、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福利並未獲撥款。根據該等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載有本年度責任估值之精算報告，運用預期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綜合損益中扣除，以於有關僱員之平均服務年期分攤成本。該等責任採用與有關負債期限類似之中國政府債券之利息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算。精算盈虧為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金額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相應在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保留溢利。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列入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以較早者為準)：

- 計劃改變或縮減當日；或
- 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當日

利息淨額是把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而釐定。本集團於綜合損益中「管理費用」項中所承擔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確認以下變動：

- 服務成本 (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盈虧及非日常結算)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因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將專項借貸用作暫時投資獲取之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按外幣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以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計量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全面收益表及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波動儲備成份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日期產生之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分類列為股本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配。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且宣派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提出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出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同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極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

本集團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實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其45.33%股權)視為聯營公司。在決定本集團是否對北控水務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對北控水務董事會所作出的決定(包括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北控水務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架構是否有實際影響力及由其他股東指定的董事的專業知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足夠能力行使權力控制北控水務，而北控水務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作聯營公司入賬。

燃氣用量之估計

管道燃氣分銷及銷售收入之釐定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

另外，就分銷及銷售管道燃氣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智能卡預付天然氣款之用戶(「智能卡用戶」)根據其燃氣消耗量確認收入。本集團管理層參照使用模式相若之用戶讀錶數據之平均使用量估計智能卡用戶之燃氣用量。

實際用量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相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作出。該估計或會因就回應嚴重行業週期之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所估計，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費用，或將技術上過期或非策略之已報廢或出售資產撤銷或撤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或會使可折舊年期改變，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資產之商譽賬面值為7,659,7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49,326,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該等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或補償以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則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分別為38,996,7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805,468,000港元)及670,4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8,888,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9及2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一項投資是否出現暫時減值以外之減值情況。有關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之因素(其中包括)年期及投資估計值是否少於其成本之程度；及被投資方之財務穩健程度及近期業務前景，包括如行業及類別表現、技術革新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1,315,8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3,17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估計乃根據評估賬目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額度（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估計為基準，一旦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撥備是否充足。識別應收款項之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改變期間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所確認之應收款項之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701,5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12,623,000港元）、4,393,3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03,154,000港元）及4,819,2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70,262,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28及29。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管理層審查本集團之存貨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存貨，並對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改變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撇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存貨賬面值為5,661,4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13,959,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本集團不同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福利責任現值取決於多項按精算基準並採用多個假設釐定之因素。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退休福利責任之賬面值。責任之主要假設部份基於現時市況作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賬面值為545,7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5,965,000港元，經重列)，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應付所得稅之賬面值為378,3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4,624,000港元)。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倘若預計與原來估計有別，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601,0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2,926,000港元，經重列)及223,4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5,979,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管道燃氣業務 — 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傳輸、燃氣技術顧問及開發服務、地下建設項目測量與繪圖、燃氣管道與相關設備建設與安裝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 (b) 啤酒業務 —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產品；
- (c) 於中國及馬來西亞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興建服務、於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提供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在中國提供諮詢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 (d) 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 — 經營連接北京首都機場和北京市中心的首都機場高速公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47），以及經營位於中國深圳市的深圳石觀公路及大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再經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a)(ii)）；及
- (e) 企業及其他業務 — 包括興建垃圾焚燒發電廠、興建寬頻基礎設施、銷售軟件、提供互聯網服務及資訊科技支援及顧問服務、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年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乃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高速及 收費公路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間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25,159,146	16,836,952	-	-	364,430	-	42,360,528
銷售成本	(21,953,351)	(11,821,943)	-	-	(248,021)	-	(34,023,315)
毛利	3,205,795	5,015,009	-	-	116,409	-	8,337,213
經營業務溢利	1,706,754	1,376,690	-	-	614,277	-	3,697,721
財務費用	(165,210)	(140,638)	-	-	(827,896)	-	(1,133,744)
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5,561)	-	-	-	(286)	-	(5,847)
聯營公司	2,207,821	(2,899)	514,454	-	23,236	-	2,742,612
稅前溢利／(虧損)	3,743,804	1,233,153	514,454	-	(190,669)	-	5,300,742
所得稅	(206,065)	(300,026)	-	-	(39,196)	-	(545,287)
年內溢利／(虧損)	3,537,739	933,127	514,454	-	(229,865)	-	4,755,455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類 溢利／(虧損)	3,520,112	357,986	514,454	-	(208,674)	-	4,183,878
分類資產	64,223,753	24,934,992	9,492,533	541,531	14,332,614	(3,903,599)	109,621,824
分類負債	19,444,955	9,424,766	766,389	232,646	19,588,588	(3,903,599)	45,553,745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31,968	27,129	-	-	118,825	-	177,922
折舊	1,187,761	1,037,450	130	-	14,805	-	2,240,146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	-	7,483	-	7,4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042	-	-	-	98	-	6,140
分類資產之減值／ 撥備／(撥回減值／ 撥備)淨額*	(6,147)	4,927	-	-	45,473	-	44,253
合營企業投資	205,364	-	-	-	11,986	-	217,350
聯營公司投資	12,643,564	205,885	6,395,675	-	9,939,214	-	29,184,338
資本開支**	4,473,865	1,904,833	38,923	-	250,486	-	6,668,1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高速及 收費公路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間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營業收入	20,644,716	14,442,726	185,549	150,022	146,636	-	35,569,649
銷售成本	(17,974,593)	(9,942,636)	(4,841)	(213,293)	(72,241)	-	(28,207,604)
毛利	<u>2,670,123</u>	<u>4,500,090</u>	<u>180,708</u>	<u>(63,271)</u>	<u>74,395</u>	-	<u>7,362,045</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255,946	1,236,166***	184,384	(98,111)	523,831	-	3,102,216
財務費用	(34,666)	(207,542)	(159)	(5,114)	(749,155)	-	(996,636)
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343)	-	-	-	-	-	(343)
聯營公司	1,696,913	(1,553)	330,999	-	23,136	-	2,049,495
稅前溢利/(虧損)	2,917,850	1,027,071	515,224	(103,225)	(202,188)	-	4,154,732
所得稅	(163,800)	(270,541)	(45,647)	(243)	(76,924)	-	(557,155)
年內溢利/(虧損)	<u>2,754,050</u>	<u>756,530</u>	<u>469,577</u>	<u>(103,468)</u>	<u>(279,112)</u>	-	<u>3,597,577</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類 溢利/(虧損)	<u>2,752,436</u>	<u>348,860</u>	<u>469,577</u>	<u>(99,330)</u>	<u>(236,551)</u>	-	<u>3,234,992</u>
分類資產	<u>44,511,225</u>	<u>23,973,359</u>	<u>7,032,770</u>	<u>1,991,483</u>	<u>16,262,690</u>	<u>(4,272,906)</u>	<u>89,498,621</u>
分類負債	<u>13,604,124</u>	<u>10,949,960</u>	<u>1,002,626</u>	<u>539,759</u>	<u>20,007,383</u>	<u>(4,272,906)</u>	<u>41,830,946</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40,891	24,433	189,036	13,527	168,618	-	436,505
折舊	814,466	964,540	1,672	10,939	8,715	-	1,800,332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	52,810	-	-	52,81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849	-	-	-	139	-	9,988
分類資產之減值/ 撥備/(撥回減值/ 撥備)淨額*	(40,211)	7,916	-	19	142,251	-	109,9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	14,282	-	14,282
大修理撥備	-	-	-	42,933	-	-	42,933
合營企業投資	136,706	-	-	-	-	-	136,706
聯營公司投資	10,227,107	3,152	4,048,196	-	841,851	-	15,120,306
資本開支**	5,479,991	2,296,416	195	3,805	453,862	-	8,234,2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 * 此等數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 *** 該數額包括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13,973,000港元，其已由相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悉數攤分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向該等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概無本集團之個別客戶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所出售貨品發票值總額(已扣除增值稅、消費稅及政府附加費及作出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2)公路收費收益總額(已扣除營業稅)；(3)工程合約及服務合約適用部份合約收益(已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及(4)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管道燃氣業務		25,159,146	20,644,716
啤酒業務		16,836,952	14,442,726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 [§]		-	185,549
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		-	150,022
企業及其他業務		364,430	146,636
		42,360,528	35,569,64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7,922	253,779
租金收入		30,592	14,627
服務收入		-	30,147
政府補貼*		123,194	210,492
客戶資產轉撥	15	127,172	131,601
其他		216,705	155,094
		675,585	795,740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6	-	14,28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39	-	13,973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06,200	52,938
轉讓一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收益 [®]		47,087	-
匯兌差額淨額		79,227	20,548
		232,514	101,7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08,099	897,4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182,726,000港元乃計入上文所披露「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之收益。
- * 政府補貼指政府補助金、企業所得稅及營業額稅退稅。營業額稅包括增值稅、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政府補貼為無條件，惟若干補貼必須用於發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轉讓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收益，乃來自年內轉讓未來收入（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3）予北控水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乃因出售本集團於北京企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企高速公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持有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首都高速公路公司」）96%股權）之股權而產生。首都高速公路公司之營運及出售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a)(i)及4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33,755,633	27,902,611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260,199	252,183
折舊	15	2,240,146	1,800,33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7	73,948	33,221
特許經營權攤銷*	19	7,483	52,810
電腦軟件攤銷**	20	6,140	9,988
研究及開發開支		88,742	15,664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30,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6,270	61,792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31,839	170,620
廠房及機器		-	2,098
		231,839	172,718
核數師酬金		8,800	8,8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74,552	3,503,680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512,401	427,732
界定福利計劃之福利開支淨額**	40	56,524	83,738
		4,343,477	4,015,150
大修理撥備	41	-	42,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淨額***	15	4,004	115,94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淨額	28(c)	(6,036)	(35,54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9(c)	46,285	29,195
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15,271,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12,986,000港元)		(28,618)	(14,2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業務溢利 (續)

- * 年內之特許經營權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 年內之電腦軟件攤銷及界定福利計劃之福利開支淨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管理費用」。
-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淨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8. 財務費用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14,757	396,321
擔保優先票據之利息		722,170	627,18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9	37,889	64,819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39	3,532	3,481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1,178,348	1,091,807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41	-	5,004
		<hr/>	<hr/>
財務費用總額		1,178,348	1,096,811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利息		(44,604)	(100,175)
		<hr/>	<hr/>
		1,133,744	996,636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3,117	2,61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054	18,9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21
	18,076	18,930
	21,193	21,540

董事酬金按列名基準之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	173	3,910	-	4,083
周思先生	173	3,339	-	3,512
張虹海先生	173	2,845	-	3,018
林撫生先生	38	1,372	-	1,410
李福成先生	400	-	-	400
侯子波先生	143	-	-	143
劉凱先生	143	-	-	143
雷振剛先生	143	-	-	143
鄂萌先生	143	2,375	-	2,518
姜新浩先生	143	2,375	-	2,518
譚振輝先生	143	1,838	22	2,003
	1,815	18,054	22	19,891
非執行董事：				
郭普金先生	150	-	-	150
	1,965	18,054	22	20,0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207	-	-	207
白德能先生	207	-	-	207
林海涵先生	207	-	-	207
傅廷美先生	207	-	-	207
施子清先生	162	-	-	162
史捍民先生	162	-	-	162
	<u>1,152</u>	<u>-</u>	<u>-</u>	<u>1,152</u>
董事酬金總額	<u>3,117</u>	<u>18,054</u>	<u>22</u>	<u>21,19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	150	3,690	—	3,840
張虹海先生	150	2,622	—	2,772
林撫生先生	150	3,283	—	3,433
李福成先生	400	—	—	400
周思先生	150	3,126	—	3,276
侯子波先生	90	—	—	90
郭普金先生	200	—	—	200
劉凱先生	120	—	—	120
雷振剛先生	120	—	—	120
鄂萌先生	120	2,211	—	2,331
姜新浩先生	120	2,211	—	2,331
譚振輝先生	120	1,766	21	1,907
	<u>1,890</u>	<u>18,909</u>	<u>21</u>	<u>20,82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180	—	—	180
白德能先生	180	—	—	180
林海涵先生	180	—	—	180
傅廷美先生	180	—	—	180
	<u>720</u>	<u>—</u>	<u>—</u>	<u>720</u>
董事酬金總額	<u>2,610</u>	<u>18,909</u>	<u>21</u>	<u>21,540</u>

年內，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均為本公司董事。於該等年度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11.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中國：		
中國大陸	532,211	654,0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985
遞延(附註43)	13,076	(99,877)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545,287	557,155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從其他地區賺取應課稅溢利則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奉行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根據中國有關稅規及規例，本公司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續)

就稅前溢利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三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353,140		4,947,602		5,300,74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58,268	16.5	1,236,901	25.0	1,295,169	24.4
特別省份或地方當局 實行之較低稅率	-	-	(483,149)	(9.8)	(483,149)	(9.1)
歸屬於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的損益	(89,339)	(25.3)	(330,351)	(6.6)	(419,690)	(7.9)
毋須課稅收入	(129,670)	(36.7)	(81,931)	(1.7)	(211,601)	(4.0)
不可扣稅開支	141,481	40.1	13,396	0.3	154,877	2.9
預扣稅對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之影響	-	-	25,547	0.5	25,547	0.5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 資產之稅項虧損	19,260	5.4	188,068	3.8	207,328	3.9
動用過往期間之 稅項虧損	-	-	(23,194)	(0.5)	(23,194)	(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開支	-	-	545,287	11.0	545,287	1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續)

本集團 – 二零一二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重列)	%	千港元 (經重列)	%
稅前溢利	<u>487,280</u>		<u>3,667,452</u>		<u>4,154,732</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80,402	16.5	916,862	25.0	997,264	24.0
特別省份或地方當局						
實行之較低稅率	–	–	(457,935)	(12.5)	(457,935)	(11.0)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						
作出之調整	–	–	2,985	0.1	2,985	0.1
歸屬於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的損益	(53,264)	(10.9)	(265,181)	(7.2)	(318,445)	(7.7)
毋須課稅收入	(166,693)	(34.2)	(34,825)	(0.9)	(201,518)	(4.9)
不可扣稅開支	120,982	24.8	108,124	3.0	229,106	5.5
預扣稅對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之影響	–	–	(12,730)	(0.3)	(12,730)	(0.3)
預扣稅對出售一間中國						
附屬公司權益之影響	–	–	84,230	2.3	84,230	2.0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						
資產之稅項虧損	18,573	3.8	225,526	6.0	244,099	5.9
動用過往期間之						
稅項虧損	–	–	(9,901)	(0.3)	(9,901)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開支	<u>–</u>	<u>–</u>	<u>557,155</u>	<u>15.2</u>	<u>557,155</u>	<u>13.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149,480,000港元之溢利（二零一二年：787,247,000港元），其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綜合溢利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 年內綜合溢利金額	149,480	787,247
年內已批准及應付過往財政年度之溢利應佔之 源自附屬公司之末期股息	615,390	—
本公司之年內溢利（附註36(b)）	764,870	787,247

13.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25港元 （二零一二年：0.25港元）	291,658	284,393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60港元 （二零一二年：0.50港元）	763,695	572,286
	1,055,353	856,679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視作已於年初兌換本集團全部攤薄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普通股已因視為於年初兌換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本集團該等可換股債券而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183,878	3,234,992
有關本集團攤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年內利息開支	35,932	62,84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219,810	3,297,8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160,128,990	1,137,571,0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30,935,982	50,000,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1,064,972	1,187,571,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a)及(b))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燃氣表與 其他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9,169,940	23,044	13,750,650	14,469,404	731,023	692,293	6,409,963	45,246,3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90,080)	(10,534)	(2,321,283)	(7,378,661)	(453,260)	(340,997)	(146,034)	(12,440,849)
賬面淨值		<u>7,379,860</u>	<u>12,510</u>	<u>11,429,367</u>	<u>7,090,743</u>	<u>277,763</u>	<u>351,296</u>	<u>6,263,929</u>	<u>32,805,46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379,860	12,510	11,429,367	7,090,743	277,763	351,296	6,263,929	32,805,468
收購附屬公司	46	17,538	-	86,321	23,022	15,716	13,303	825,686	981,586
添置		252,692	-	144,213	266,221	122,119	117,179	5,553,485	6,455,909
自客戶轉移資產	5	-	-	63,002	64,170	-	-	-	127,172
轉撥自在建工程		1,860,113	-	1,959,989	1,692,011	18,847	10,909	(5,541,869)	-
年內折舊撥備		(336,423)	(2,522)	(740,181)	(1,027,528)	(73,129)	(60,363)	-	(2,240,146)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減值		-	-	-	-	(4,004)	-	-	(4,004)
自持作銷售物業轉撥資產		28,511	-	-	-	-	-	-	28,511
出售附屬公司		-	-	-	(395,444)	-	(3,279)	(31,796)	(430,519)
出售		(5,995)	-	(33)	(14,872)	(348)	(15,062)	-	(36,310)
重新分類		10,487	-	(2,338)	2,216	(10,228)	(137)	-	-
匯兌調整		306,910	191	458,962	280,730	11,565	14,304	236,438	1,309,1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9,513,693</u>	<u>10,179</u>	<u>13,399,302</u>	<u>7,981,269</u>	<u>358,301</u>	<u>428,150</u>	<u>7,305,873</u>	<u>38,996,767</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16,565	23,619	16,575,183	16,575,984	912,275	845,136	7,457,100	54,105,8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02,872)	(13,440)	(3,175,881)	(8,594,715)	(553,974)	(416,986)	(151,227)	(15,109,095)
賬面淨值		<u>9,513,693</u>	<u>10,179</u>	<u>13,399,302</u>	<u>7,981,269</u>	<u>358,301</u>	<u>428,150</u>	<u>7,305,873</u>	<u>38,996,76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附註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a)及(b))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燃氣表與 其他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8,663,490	23,017	11,225,971	12,654,051	692,846	636,472	3,385,429	37,281,2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73,133)	(7,975)	(1,905,493)	(6,516,251)	(429,564)	(285,642)	(146,034)	(10,964,092)	
賬面淨值	6,990,357	15,042	9,320,478	6,137,800	263,282	350,830	3,239,395	26,317,1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990,357	15,042	9,320,478	6,137,800	263,282	350,830	3,239,395	26,317,184	
收購附屬公司	46	87,423	-	16,569	126,778	235	23,249	4,440	258,694
添置	188,042	27	32,425	402,230	62,143	68,170	7,475,275	8,228,312	
自客戶轉移資產	5	-	-	91,048	40,553	-	-	131,601	
轉撥自/在建工程	595,991	-	2,382,302	1,331,963	11,962	1,991	(4,324,209)	-	
轉撥自/(至) 投資物業	16	54,127	-	-	-	-	(14,037)	40,090	
轉至持作銷售物業	-	-	-	-	-	-	(900)	(900)	
轉至持作銷售出售組別資產	33	(7,179)	-	(7,360)	(46)	(315)	-	(14,900)	
年內折舊撥備	(239,299)	(2,559)	(415,396)	(999,663)	(56,259)	(87,156)	-	(1,800,332)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減值	-	-	-	-	-	-	(115,941)	(115,941)	
出售附屬公司	47	(90,137)	-	(21,729)	(3,579)	(3,386)	(94)	(118,925)	
出售	(40,051)	-	(379)	(75,654)	(290)	(3,041)	-	(119,415)	
重新分類	(159,414)	-	2,320	155,825	315	954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9,860	12,510	11,429,367	7,090,743	277,763	351,296	6,263,929	32,805,4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69,940	23,044	13,750,650	14,469,404	731,023	692,293	6,409,963	45,246,3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90,080)	(10,534)	(2,321,283)	(7,378,661)	(453,260)	(340,997)	(146,034)	(12,440,849)	
賬面淨值	7,379,860	12,510	11,429,367	7,090,743	277,763	351,296	6,263,929	32,805,4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9,989	4,192	14,181
累計折舊	(2,664)	(1,981)	(4,645)
賬面淨值	7,325	2,211	9,5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325	2,211	9,536
年內折舊撥備	(1,998)	(659)	(2,6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7	1,552	6,8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89	4,192	14,181
累計折舊	(4,662)	(2,640)	(7,302)
賬面淨值	5,327	1,552	6,87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9,989	4,192	14,181
累計折舊	(666)	(1,143)	(1,809)
賬面淨值	9,323	3,049	12,3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323	3,049	12,372
年內折舊撥備	(1,998)	(838)	(2,8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5	2,211	9,5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89	4,192	14,181
累計折舊	(2,664)	(1,981)	(4,645)
賬面淨值	7,325	2,211	9,5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a) 上文所包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根據下列租賃年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長期租賃	23,313	-	23,313	23,313	-	23,313
中期租賃	-	11,693,252	11,693,252	-	9,146,627	9,146,627
	23,313	11,693,252	11,716,565	23,313	9,146,627	9,169,940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賬面淨值為27,2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000,000港元）之樓宇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7(d)(i)）。

(c) 鑒於太陽能發電產業低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生產聚光光伏組件之若干在建工程確認人民幣93,912,000元（據當時匯率相等於115,941,000港元）之減值。已減值資產於財務報表附註4之企業及其他業務分部內呈報。

16.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65,144	681,096	56,914	49,1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6	45,812	41,604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 設備淨額	15	-	(40,090)	-	-
轉撥至預付土地租金	17	-	(31,748)	-	-
重估時之公平值收益	5	-	14,282	-	7,778
匯兌調整		9,012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719,968	665,144	56,914	56,9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 (續)

附註：

- (a)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a)。
- (b)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下列租賃年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長期租賃	21,550	-	21,550	21,550	-	21,550
中期租賃	-	698,418	698,418	-	643,594	643,594
	21,550	698,418	719,968	21,550	643,594	665,144

本公司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及以中期租賃持有。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物業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根據估值以直接比較法或收入法進行重新估值。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年內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無公平值收益確認。
- (d) 每年，本集團財務總監決定委任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的外部估值師。挑選條件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持有專業標準。本集團財務總監會於每年估值師為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展開討論。

公平值等級披露

所有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重新估值 (第三級)。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均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定義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公平值計量」闡釋。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對於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有關使用之估值技巧及投資物業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資料於財務報表內不予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683,837	1,305,429
收購附屬公司	46	32,835	22,298
添置		130,486	357,583
轉撥自投資物業	16	-	31,748
本年度攤銷撥備		(73,948)	(33,221)
匯兌調整		65,908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839,118	1,683,837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53,509)	(43,643)
		<hr/>	<hr/>
非流動部份		1,785,609	1,640,194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7,549,326	7,453,56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6)	83,184	95,765
匯兌調整	27,225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9,735	7,549,326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予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類之有關業務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並概述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管道燃氣業務	(i)	7,029,625	7,022,337
啤酒業務	(ii)	518,138	498,948
其他		111,972	28,041
		7,659,735	7,549,326

- (i) 管道燃氣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假設業務經營可永久產生現金流量而釐定。首個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10.63%（二零一二年：11%），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間所用增長率為3%（二零一二年：3%）。
- (ii) 啤酒業務應佔之商譽主要因本集團於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之投資而產生，其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燕京啤酒之股份市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於公平值等級分類為第一級）。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毋須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管道燃氣業務應佔之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各項重要假設：

- 預算營業額

預算營業額根據管道燃氣預測銷售量計算。

- 預算毛利率

就管道燃氣業務分部之相關業務單位而言，預算毛利率乃根據截至估值報告日期止之燃氣最新銷售價格計算。

- 折現率

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涉及管道燃氣業務之特定風險。

- 商業環境

- 中國大陸及受評估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制及經濟情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由於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經營所在的北京大部分城區已建立燃氣供應網絡，且燃氣供應業務具有極其獨特的特徵，故對於其他經營商而言，於北京該等城區另建燃氣供應網絡的建築固定成本過於龐大，從而難以進入該等地區。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可永久產生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污水以及自來水處理業務及固廢處理業務以建築－營運－轉讓（「建營轉」）或轉讓－營運－轉讓（「轉營轉」）方式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建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基建設施；(ii)以轉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二十至三十年之期間內（「特許經營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基建設施，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倘適用）使用基建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就基建設施須提供服務之範圍，並保留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其於基建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為將基建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在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及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間之分類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服務特許權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按業務分類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a))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777,107	2,529,816
累計攤銷	(1,357,869)	(1,304,805)
賬面淨值	419,238	1,225,011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419,238	1,225,011
添置	176,154	-
本年度攤銷撥備	(7,483)	(52,8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7)	-	(752,963)
匯兌調整	18,38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292	419,2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23,997	1,777,107
累計攤銷	(1,417,705)	(1,357,869)
賬面淨值	606,292	419,2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悉數歸屬於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 應收款項 (附註(b)及(c))	701,582	1,512,623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701,582)	(1,007,375)
非流動部份	-	505,248

附註：

(a) 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權主要歸屬於高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及收費公路業務，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詳情如下：

- (i) 就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本集團進行之集團重組而言，首都高速公路公司 (本公司當時間接擁有96%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中國成立，初步由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十年。根據北京市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及四月發出之批文，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之經營權及首都機場高速公路相連土地之使用權 (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年) 已注入首都高速公路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權益持有人之部份注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首都高速公路公司之全數股權，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47披露。

- (ii) 據香港中基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6.5%權益之附屬公司) 與深圳市石觀公路有限公司 (「石觀公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合作合營協議，共同建立深圳觀順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觀順」，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3.08%權益之附屬公司)，以及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石觀公路有限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52,000,000元轉讓一項經營權予深圳觀順，以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起二十年期間經營位於中國深圳市之深圳石觀公路及大橋。

本集團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命令，要求深圳觀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停止對使用深圳石觀公路及大橋之公眾收費。

本集團正與深圳市有關政府機構商議制定就停止深圳觀順之收費公路業務涉及之遣散、補償及所有其他事宜之計劃。然而，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概無達致該計劃之任何具體方案。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深圳石觀公路及大橋之特許經營權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詳情如下：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市自來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自來水」)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簽訂之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0元從北京自來水收購一項經營權，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二十年期間於北京營運一自來水淨化及處理廠，即第九水廠一期(「第九水廠」)以及銷售淨化水。北京自來水已向本公司保證，於特許經營期限內，每年從自來水淨化及處理業務取得人民幣210,000,000元之現金流入淨額。獲授予之特許權隨後由本公司轉讓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為持有此特許權及從事自來水淨化及處理業務而設立。

根據北京自來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訂立之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收自來水淨化及處理收入將根據實際自來水淨化及處理量釐定，而北京自來水已保證最低數量。董事認為，由於該經修訂安排，本集團根據此服務特許權安排於特許經營期限餘下各年之應收估計現金流量淨額減至人民幣190,000,000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所詳述，根據總協議(定義見附註33)，本集團同意支付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收取之自來水淨化費用金額(扣除中國大陸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及就第九水廠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期間之營運成本)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北控水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應收取之未來收入(定義見附註33)之賬面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交易時被本集團終止確認。

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即期部分之金額701,5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7,375,000港元)為本公司於轉讓未來收入予北控水務前應收北京自來水未付之自來水淨化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附註：(續)

- (c) 就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

截至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以內	-	327,484
一到兩年	358,585	1,685
兩到三年	342,997	372,102
三年以上	-	306,104
	701,582	1,007,375
未結算	-	505,248
	701,582	1,512,623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年	-	327,484
逾期一到兩年	358,585	1,685
逾期兩到三年	342,997	372,102
逾期超過三年	-	306,104
	701,582	1,007,375

上述應收款項為就第九自來水處理廠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出授人北京自來水之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	48,800	48,800
累計攤銷	-	(29,150)	(29,150)
賬面淨值	-	19,650	19,6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9,650	19,6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6)	-	9,265	9,265
添置	-	36,044	36,044
本年度攤銷撥備	-	(6,140)	(6,140)
匯兌調整	-	5,301	5,3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120	64,1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27,540	127,540
累計攤銷	-	(63,420)	(63,420)
賬面淨值	-	64,120	64,12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6,793	76,607	83,4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6,793)	(52,926)	(59,719)
賬面淨值	-	23,681	23,6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3,681	23,681
添置	-	5,957	5,957
本年度攤銷撥備	-	(9,988)	(9,9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650	19,6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8,800	48,800
累計攤銷	-	(29,150)	(29,150)
賬面淨值	-	19,650	19,6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按成本		20,129,953	19,411,6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28,229,096	15,990,472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之減值	(b)	(89,789)	(89,7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c)	(214,547)	(214,547)
		48,054,713	35,097,7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計入非流動負債）	(a)	(15,643,971)	(16,429,658)
附屬公司權益總額		32,410,742	18,668,122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被視為給予附屬公司之類似股本貸款。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後償還。
- (b)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出現虧損，故已就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合共為197,00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一二年：197,000,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股份或投資確認減值。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撥備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d)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燃氣」) ^a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983,630,000元	-	100	管道燃氣分銷及銷售
北京燕京啤酒投資有限公司 (「燕京投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409,828,000元	-	80	投資控股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08,451,958元	-	45.97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惠泉」)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50,000,000元	-	23.00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包頭雪鹿)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47,300,000元	-	39.56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49,366,900元	-	34.83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桂林玉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30,000,000元	-	35.2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67,110,200元	-	41.84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新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42,450,000元	-	45.9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衡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25,660,000元	-	44.31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萊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87,053,800元	-	69.00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仙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92,353,000元	-	45.9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60,817,189元	-	80.00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80,000,000元	-	45.8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晉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50,000,000元	-	45.9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廣東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9,880,000元	-	59.49	生產及銷售啤酒
新疆燕京農產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30,000,000元	-	45.99 [†]	生產及銷售原材料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發展」) ^a	香港	854,960,000港元	1.73	54.68	系統整合及提供 資訊科技技術 支援及諮詢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d) (續)

- “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 鑑於本公司通過非全資附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控制權，此等公司乃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 * 燕京啤酒之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燕京惠泉之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Ω 北京發展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e) 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披露

燕京投資(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其持有燕京啤酒(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57.48%股權)及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燕京投資集團」)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20%	20%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	575,141	407,670
向燕京投資集團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299,457	311,767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9,223,926	7,679,7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e) 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披露 (續)

下表列示燕京投資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6,836,952	14,442,726
總開支	(15,903,825)	(13,686,196)
年內溢利	933,127	756,5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70,325	749,016
流動資產	8,494,418	8,995,138
非流動資產	16,440,574	14,978,221
流動負債	(9,300,971)	(10,605,027)
非流動負債	(123,795)	(344,93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3,551,872	1,682,843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882,285)	(2,212,0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849,070)	1,540,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9,483)	1,011,304

* 以上所披露金額為於任何公司間對銷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合營企業權益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投資， 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應佔資產淨值	(b) 217,350	134,125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c) -	2,581	-	2,581
	217,350	136,706	-	2,58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計入流動資產內：	29 53,559	-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總額	270,909	136,706	-	2,581

附註：

(a)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之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攤分溢利	
烏審旗京鵬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9,000,000元	49	49	49	銷售天然氣
北京中石化北燃清潔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8,000,000元	50	50	50	銷售天然氣
北京華電北燃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40	40	40	供電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之合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合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合營企業權益 (續)

附註：(續)

(b)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合計財務資料(個別而言並不重大)：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86,563	94,938
流動資產	144,398	74,522
非流動負債	(53,895)	(134)
流動負債	(159,716)	(35,201)
資產淨值	217,350	134,125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847)	(343)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總值	217,350	136,706

(c)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計入 非流動資產內：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106,128	46,168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按成本	-	-	-	46,814
應佔資產淨值	(b) 21,611,585	13,262,789	-	59,960
投資按金	975,467	1,490,154	-	-
應收／(應付) 聯營公司 款項	(c) (1,745)	303	192	303
收購產生之商譽	(d) 6,599,031	367,060	-	-
	29,184,338	15,120,306	106,320	153,24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計入流動資產內	29 695,538	843,733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總額	29,879,876	15,964,039	106,320	153,245

附註：

(a)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攤分溢利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 有限公司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240,000,000元	40	40	40	提供天然氣輸送 服務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a (「中國燃氣」)	百慕達／香港	49,888,846港元	21.13	21.13	21.13	分銷及銷售管道 天然氣、銷售 液化石油氣； 及燃氣接駁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a	百慕達／香港	843,598,132港元	45.33	45.33	45.33	污水處理、再生 水處理、供水 及興建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a) (續)

- Ω 中國燃氣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其當時公佈之報價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中國燃氣股份之市值約為12,016,605,000港元。
- π 北控水務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其當時公佈之報價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北控水務股份之市值約為18,624,67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北控水務向若干投資者發行750,000,000股普通股後，本集團於北控水務之權益由當時之49.76%攤薄至45.33%，以及本集團因交易事項而確認視作出售收益581,428,000港元。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b) 重大聯營公司披露

董事認為，以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包括下列三間實體：

- (i)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其於中國從事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
- (ii) 北控水務，其主要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為中國及馬來西亞之綜合治理項目提供興建服務、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之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授權在中國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 (iii) 中國燃氣，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銷售液化石油氣及燃氣接駁。

根據本集團與直接控股公司北控集團BV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北控集團BVI收購1,054,088,132股中國燃氣普通股，而本公司須以支付現金代價2,000,000,000港元及發行113,125,226股普通股之方式清償。根據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減少至98,100,000股，而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中國燃氣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現金代價1,100,000,000港元與應收北控集團BVI款項互相抵銷，而應付北控集團BVI餘額9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仍未償還，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c)。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b) 重大聯營公司披露 (續)

下表列示上述三間主要聯營公司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對賬：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		北控水務		中國燃氣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54,717	2,340,846	15,212,240	13,679,203	14,272,979	-
非流動資產	37,450,025	31,636,129	28,974,430	17,610,677	30,225,606	-
流動負債	(7,546,881)	(5,637,848)	(11,650,828)	(9,258,283)	(12,454,425)	-
非流動負債	(10,078,031)	(11,693,383)	(16,611,400)	(11,300,104)	(14,545,738)	-
資產淨值	21,179,830	16,645,744	15,924,442	10,731,493	17,498,422	-
減：非控股權益	(9,724)	(8,670)	(2,626,811)	(2,264,369)	(2,310,540)	-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1,170,106	16,637,074	13,297,631	8,467,124	15,187,882	-
資產淨值，不包括聯營公司之商譽	-	-	13,411,580	8,969,342	14,422,948	-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40%	40%	45.33%	44.11%	21.13%	N/A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不包括本集團確認之商譽	8,468,042	6,654,830	6,027,816	3,734,848	3,209,200	-
本集團確認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	-	424,091	309,401	6,172,825[#]	-
其他對賬項目	-	-	(56,233)	3,804	-	-
投資賬面值	8,468,042	6,654,830	6,395,674	4,048,053	9,382,025	-
其他披露						
營業收入	11,704,490	11,171,691	6,406,455	3,727,379	-	-
年內溢利	5,541,439	4,291,200	1,145,398	867,150	-	-
其他全面收入	-	-	342,111	1,385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541,439	4,291,200	1,487,509	868,535	-	-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2,215,582	1,715,664	514,454	330,999	-	-
本集團已收股息	695,538	843,733	172,096	152,378	-	-

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對中國燃氣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及收購之首次入賬。本集團確認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為本公司董事所估計之暫估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b) 重大聯營公司披露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576	2,83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本集團確認商譽	3,962,760	2,869,307
本集團確認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2,115	57,659

(c) 應收／(應付) 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列入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金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67,060	367,06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6,287,515	-
將自聯營公司投資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投資	(55,622)	-
匯兌調整	7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9,031	367,0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961,852	587,264	43,063	43,063
非上市之股本投資，按成本	365,365	307,264	132,574	132,574
減值	(11,358)	(11,358)	-	-
	1,315,859	883,170	175,637	175,637

本集團及本公司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而非按公平值列值，乃因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就此等投資而言屬重要以及存在無法合理評估多種估計之可能性。

25. 持作出售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出售物業位於中國大陸，並已興建以擬售予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北京發展。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收購北京發展之額外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北京發展於年內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該物業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入賬。

2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42,402	4,546,410
在製品	441,741	549,333
製成品	577,349	818,216
	5,661,492	5,913,9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非流動部份	947,102	769,559
流動部份	28,599	16,441
	975,701	786,00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325,794)	(177,874)
	649,907	608,126
現時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額款	1,393,823 (743,916)	1,062,319 (454,193)
	649,907	608,126

2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4,618,375	2,631,609	1,128	1,095
減值(附註(c))	(225,001)	(228,455)	-	-
	4,393,374	2,403,154	1,128	1,0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包括總額73,3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765,000港元)之因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而應收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類似於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內償還。
- (b) 本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所需而定。本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2,260,699	1,027,936	-	1,095
一至兩年	66,176	24,639	1,128	-
兩至三年	34,955	13,269	-	-
三年以上	28,804	17,742	-	-
	2,390,634	1,083,586	1,128	1,095
未結算	2,002,740	1,319,568	-	-
	4,393,374	2,403,154	1,128	1,095

- (c)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8,455	277,609
年內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撥回淨額(附註7)	(6,036)	(35,542)
撇銷不可收回賬款	(6,048)	(13,612)
匯兌調整	8,6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001	228,4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續)

附註：(續)

(c) (續)

上述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指為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作出總賬面值為285,2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8,664,000港元)之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涉及有財務困難或拖欠或未能償還本金之客戶，僅一部份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於報告期末，不被視為減值之已結算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077,769	620,120	-	-
逾期少於一年	178,860	347,606	-	-
逾期超過一年	73,796	55,651	1,128	1,095
	2,330,425	1,023,377	1,128	1,095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或正與本集團商討釐定還款金額或條款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或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628,2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8,72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一項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7(d)(iii))。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88,039	961,971	566	546
按金及其他債項	(a)	3,569,085	1,938,753	11,633	12,54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b)	695,538	843,733	-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30	303,646	312,658	110,047	119,0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	227,778	1,147,320	12,439	1,129,91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0	53,559	-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0	82,672	3,354	4,386	1,749
		5,720,317	5,207,789	139,071	1,263,815
減值	(c)	(112,985)	(75,556)	-	-
		5,607,332	5,132,233	139,071	1,263,815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4,290,561)	(3,992,633)	(139,071)	(603,815)
非流動部份		1,316,771	1,139,600	-	660,000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債項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興建或購買樓宇、管道、設備及機器支付若干按金合共222,2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0,493,000港元）。該等按金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及
- (ii) 向當地政府機關墊付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約769,2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以投資中國北京海澱區廢物處理廠項目。該金額為無抵押、年利率為8.5%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悉數償還，並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金及其他債項亦包括就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或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投資按金合共20,522,000港元。該筆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該結餘指本集團聯營公司中石油北京天然氣就其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宣派之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c) 減值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5,556	46,761	-	-
於損益確認之年內減值淨額 (附註7)	46,285	29,195	-	-
撇銷不可收回賬項	(16,711)	(40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804	-	-	-
出售附屬公司	(1,303)	-	-	-
匯兌調整	2,354	-	-	-
	<hr/>	<hr/>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985	75,556	-	-

上述本集團按金及其他債項之減值撥備指就總賬面值為182,0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4,607,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按金及其他債項作出之撥備。

30.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就同系附屬公司收購北控綠產(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當時由本集團間接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85%股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人民幣110,185,500元(約139,4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該款項將會分四期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 (b)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51,2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為無抵押、年利率為6%，並等額分為兩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有關貸款之利息收入人民幣1,577,000元(相等於1,9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於損益內確認；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關連人士款項 (續)

- (c) 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北企高速公路(附註6及47)之權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1,10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與就收購中國燃氣股份應付北控集團BVI之款項互相抵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b(iii)。

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負債之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8(a)、44及45披露。

3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a)	30,721	29,583
已抵押存款	(b)	32,383	31,370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63,104	60,953

附註：

- (a) 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主要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於二零零三年前代表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發改委」)從管道燃氣客戶收取政府附加費之所得款項30,7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583,000港元)。代表北京市發改委持有之所得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指定銀行賬戶，所得款項連同其賺取之任何利息須償還予北京市發改委(附註45(i))。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32,3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370,000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貿易融資貸款(附註44)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7,725,743	5,474,868	31,128	209,895
定期存款	3,132,828	6,823,049	1,627,558	4,333,348
	10,858,571	12,297,917	1,658,686	4,543,243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31)	(63,104)	(60,95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95,467	12,236,964	1,658,686	4,543,24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列值為約7,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00,0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放期間各異，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連同兩間附屬公司（統稱「賣方」）與北控水務連同其兩間附屬公司（統稱「買方」）訂立一項總協議（「總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北控水務轉讓以下資產，以換取北控水務每股股份1.62港元合共776,810,838股新普通股：

- (i)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見財務報表附註19(b)之定義）就經營第九自來水處理廠而收取北京自來水之全部淨水費（經扣除中國大陸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和經營成本後）（「未來收入」）；
- (ii) 濰坊北控水務有限公司（「北控水務（濰坊）」）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集中式供應飲用水；中水回用；自來水廠和污水處理廠的運營管理；水設施安裝、維修；銷售水暖器材；污水處理及利用；
- (iii) 北控水務有限公司（「北控水務(BVI)」）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BJ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BJA」）之50.5%股權。BJA直接擁有北京安菱水務科技有限公司67%之股權，而北京安菱水務科技有限公司為BJA之合營企業，主要業務為北京市第十水廠A廠的建設及經營；及
- (iv) 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北控水務（海南）」）之90%股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水處理項目及固體廢棄物處理項目（危險廢棄物除外）的投資。

總協議於北控水務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北控水務的獨立股東批准。根據總協議的資產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股權除外）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而北控水務（海南）的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應收未來收入的賬面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而北控水務（濰坊）及北控水務(BVI)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由於北控水務（海南）的組織章程文件就轉讓其股本權益訂明限制，北控水務（海南）的股本權益故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即時出售，因此，北控水務（海南）於該日並無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9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431,75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937,854
存貨	-	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64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資產	-	1,385,301
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140,457)
應繳所得稅	-	(60)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140,547)
	<hr/>	<hr/>
與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	1,244,754
	<hr/> <hr/>	<hr/> <hr/>
出售組別之匯兌波動儲備	-	12,894
	<hr/> <hr/>	<hr/> <hr/>

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已於年內終止確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及於北控水務（海南）之股本權益。有關出售北控水務（濰坊）、北控水務(BVI)及北控水務（海南）股本權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47(a)(i)。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70,193,509股（二零一二年：1,137,571,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27,019	113,757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37,571,000	113,757	20,738,291	20,852,048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a)	34,522,509	3,452	1,496,785	1,500,237
發行股份	(b)	98,100,000	9,810	7,372,215	7,382,02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193,509	127,019	29,607,291	29,734,3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 (續)

股份 (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額合共1,501,730,000港元之若干本公司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9(a)）獲若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34,522,509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於扣除發行開支1,493,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該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a)。
- (b) 如財務報表附註23(b)(iii)所詳述，本集團已收購中國燃氣若干股權，部分代價由本公司發行98,100,000股普通股支付，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該等普通股之公平值7,382,025,000港元乃參照於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而釐定。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除非該計劃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之最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並透過令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符合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取得財務成功。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按每份獲授購股權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目前可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不得多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0%。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未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在授出之日起十年後行使。購股權不得在該計劃獲批准之日十年以後授出。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所有於過往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於過往年度已獲行使或被沒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該等日期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6.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之普通股面值。
- (iii) 中國儲備金為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適用之中國公司法或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並無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20,738,291	238	13,220	(22,773)	17,561	371,521	21,118,058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12	-	-	-	-	-	787,247	787,247
二零一二年 中期股息	13	-	-	-	-	-	(284,393)	(284,393)
建議派發 二零一二年 末期股息	13	-	-	-	-	-	(572,286)	(572,28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20,738,291	238	13,220	(22,773)	17,561	302,089	21,048,626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12	-	-	-	-	-	764,870	764,870
兌換可換股債券 為普通股	34(a)	1,496,785	-	-	-	-	-	1,496,785
發行股份	34(b)	7,372,215	-	-	-	-	-	7,372,215
二零一三年 中期股息	13	-	-	-	-	-	(291,658)	(291,658)
建議派發 二零一三年 末期股息	13	-	-	-	-	-	(763,695)	(763,69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07,291	238	13,220	(22,773)	17,561	11,606	29,627,1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1,377,622	1,040,536	-	-
無抵押	8,911,251	8,901,850	2,985,750	2,976,750
	10,288,873	9,942,386	2,985,750	2,976,750
無抵押其他貸款	847,794	559,342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1,136,667	10,501,728	2,985,750	2,976,750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6,488,221	6,171,467	-	-
第二年	3,091,397	267,644	2,985,75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5,403	3,198,092	-	2,976,750
五年後	353,852	305,183	-	-
	10,288,873	9,942,386	2,985,750	2,976,750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128,810	105,474	-	-
第二年	450,454	81,165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5,796	210,357	-	-
五年後	82,734	162,346	-	-
	847,794	559,342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1,136,667	10,501,728	2,985,750	2,976,75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6,617,031)	(6,276,941)	-	-
非流動部份	4,519,636	4,224,787	2,985,750	2,976,7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a)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2,985,750	2,976,750	2,985,750	2,976,750
人民幣	7,905,075	7,185,417	-	-
美元	237,325	330,601	-	-
歐元	8,517	8,960	-	-
	11,136,667	10,501,728	2,985,750	2,976,750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款項為：

- (i)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者之免息貸款攤銷成本148,6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3,117,000港元)；
- (ii) 應付聯營公司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320,5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按5.54厘之年利率計息。年內，有關貸款之利息開支人民幣259,000元(相等於3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於損益內確認；及
- (iii) 總賬面值397,4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3,012,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乃動用三個海外政府及亞洲開發銀行授予中國政府之若干貸款之所得款項以及北京市財政局之若干貸款，以為本集團之若干管道建設項目提供資金。除其中10,13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二零一二年：10,587,000港元)外，該等貸款按介乎2厘至6.3厘之年利率計息。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333,3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69,138,000港元)由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者提供擔保。

(d)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賬面淨值為27,2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000,000港元)之按揭(附註15(b))；
- (ii)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中的兩間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特許經營權及特許經營權項下之應收款項之按揭；及
- (iii)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項628,2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8,725,000)之抵押(附註28(d))。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之五年期銀團貸款融資3,000,000,000港元。該銀團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悉數償還。

貸款協議包括對本公司控股公司施加特定表現責任之若干條件，其中條件包括以下構成貸款融資之違約事件：

- (i) 倘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40%本公司實益權益；及
- (ii) 倘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政府控制及監管。

就董事所深知，於年內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概無發生以上事件。

38. 擔保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傑益投資有限公司及宏展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統稱「擔保優先票據」)。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擔保優先票據購買協議，擔保優先票據由本公司擔保，其中(i) 800,000,000美元(按年息率4.5%計息)除非根據票據條款及契約於其到期前贖回，否則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ii) 600,000,000美元(按年息率5%計息)除非根據票據條款及契約於其到期前贖回，否則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到期；及(iii) 400,000,000美元(按年息率6.375%計息)除非根據票據條款及契約於其到期前贖回，否則將於二零四一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有關擔保優先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優先票據須於五年後償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概況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燕京啤酒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四日
原定本金額：		
千港元	2,175,000	不適用
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429,804
票息率(年息)	2.25%	0.5% – 1.4%
每股普通股轉換價：		
— 本公司(港元)	43.5	不適用
— 燕京啤酒(人民幣)	不適用	7.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可換股債券 (續)

就會計用途而言，各批可換股債券分為一項負債部份及一項權益部份或衍生工具部份（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內。下表概述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於年內之變動：

本集團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燕京啤酒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75,000	564,610	2,739,610
兌換為燕京啤酒普通股	-	(180,394)	(180,394)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81,281)	(281,2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75,000	102,935	2,277,935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501,730)	-	(1,501,730)
兌換為燕京啤酒普通股	-	(10,128)	(10,128)
匯兌調整	-	3,829	3,8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270	96,636	769,9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 (續)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燕京啤酒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51,299	560,536	2,711,835
利息開支 (附註8)	62,844	1,975	64,819
估算利息開支 (附註8)	-	3,481	3,481
已付利息	(48,937)	(721)	(49,658)
兌換為燕京啤酒普通股	-	(171,475)	(171,47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99,689)	(299,6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65,206	94,107	2,259,313
利息開支 (附註8)	35,932	1,957	37,889
估算利息開支 (附註8)	-	3,532	3,532
已付利息	(27,847)	(541)	(28,388)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500,237)	-	(1,500,237)
兌換為燕京啤酒普通股	-	(9,120)	(9,120)
匯兌調整	-	3,566	3,5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054*	93,501*	766,5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 (續)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燕京啤酒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61,783	61,783
重估之公平值收益 (附註5)	-	(13,973)	(13,973)
兌換為燕京啤酒普通股	-	(38,382)	(38,3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9,428	9,428
兌換為燕京啤酒普通股	-	(929)	(929)
匯兌調整	-	352	3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51*	8,851

*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賬面值673,05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而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分別之賬面值於該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附註：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雄傑集團有限公司(「雄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1.75億港元(「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擔保，年息為2.25%，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43.5港元(可按若干事件作出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尚未獲兌換)將於到期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按尚未行使金額全數償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負債部份673,05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a) (續)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以不附帶兌換選擇權之類似債券之等同市場利率估計。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全部金額（扣除交易成本後）列作本集團金融負債入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本金總額為1,501,730,000港元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獲若干債券持有人兌換為34,522,509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二年：無）。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燕京啤酒（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5.99%權益之附屬公司）向燕京啤酒之當時現有股東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可由其債券持有人按初步轉換價每股燕京啤酒股份人民幣21.86元轉換為燕京啤酒之繳足普通股，轉換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於各年度可轉換期按年利率0.5%、0.7%、0.9%、1.1%及1.4%計息。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負債部份93,50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中文網站上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本金總額為281,281,000港元之若干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由燕京啤酒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權，以代價人民幣267,000,000元贖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之燕京啤酒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分別由人民幣21.86元變更至人民幣15.37元，以及由人民幣15.37元變更至人民幣7.58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之燕京啤酒公告。

根據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乃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負債）。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相關財務影響預期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進行外部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本集團之若干界定福利計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之若干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退休福利，例如補充醫療補償、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計劃承受利率風險及僱員預期壽命改變之風險。

(a) 福利開支淨額（於管理費用內確認）

	補充 退休後醫療 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 退休後津貼 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即期服務成本	21,500	3,777	-	25,277
過往服務成本	835	6,041	735	7,611
利息成本	17,409	5,890	337	23,636
福利開支淨額	<u>39,744</u>	<u>15,708</u>	<u>1,072</u>	<u>56,52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即期服務成本	12,114	3,516	-	15,630
過往服務成本	51,664	748	-	52,412
利息成本	10,056	5,198	442	15,696
福利開支淨額	<u>73,834</u>	<u>9,462</u>	<u>442</u>	<u>83,73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界定福利計劃 (續)

(b)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補充 退休後醫療 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 退休後津貼 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377,656	130,690	17,206	525,55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之影響 (附註2.2)	(152,794)	(10,799)	(5,022)	(168,615)
經重列	224,862	119,891	12,184	356,937
於損益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 經重列	73,834	9,462	442	83,738
已付福利	(1,942)	(2,769)	(4,106)	(8,81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責任 之精算虧損，經重列	81,327	2,547	233	84,10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378,081	129,131	8,753	515,9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列作流動負債 之部份 (附註45)				(8,817)
非流動部份				507,1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界定福利計劃 (續)

(b)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續)

	補充 退休後醫療 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 退休後津貼 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403,727	137,382	12,175	553,28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之影響 (附註2.2)	(25,646)	(8,251)	(3,422)	(37,319)
經重列	378,081	129,131	8,753	515,965
於損益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	39,744	15,708	1,072	56,524
已付福利	(2,682)	(3,650)	(3,591)	(9,92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責任之 精算虧損／(收益)	(14,028)	(23,282)	478	(36,832)
匯兌調整	10,735	8,925	311	19,9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850	126,832	7,023	545,7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列作流動負債 之部份 (附註45)				(10,050)
非流動部份				535,6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界定福利計劃 (續)

(c) 主要假設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韜睿惠悅諮詢公司採用預測單位貸記法進行。用於釐定本集團計劃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折現率	5.25%	4.50%
醫療成本通脹率	8.00%	8.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重大假設之定量敏感度分析如下：

	增加 比率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減少 比率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折現率	0.25	(24,006)	0.25	26,041
醫療成本通脹率	1.00	96,142	1.00	(70,331)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在報告期末關鍵假設發生合理變動時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之影響之推斷而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界定福利計劃責任而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作出之供款為10,0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1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大修理撥備

根據本集團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合約性責任維護其營運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規定服務水平，及／或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該等合約性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確認入賬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所產生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理」。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於年內，高速公路及收費公路之大修理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414	196,157
額外撥備	7	-	42,933
隨時間流逝產生之折現款項增加	8	-	5,0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7	-	(214,680)
匯兌調整		1,1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44	29,414

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負債－非流動部份（附註45）	34,614	128,585
遞延收入（附註）	327,245	115,475
	361,859	244,060

附註：本集團之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本集團於北京建設燃氣管道以輸送天然氣之若干項目而從第三方及政府機關收取之津貼。津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並以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601,056	552,926	552,566
遞延稅項負債	(233,462)	(375,979)	(371,353)
	367,594	176,947	181,213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應佔下列各項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淨額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 調整 附註	折舊 免稅額 超逾相關 折舊值 差額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相關 之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客戶 資產轉撥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減值 撥備及 應計開支 千港元	花紅 撥備及 界定福利 計劃撥備 千港元	有關服務 特許權 大修理 撥備 千港元	安排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可供 抵銷未來 應課稅 溢利之 虧損 千港元 (附註(a))	預扣稅項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70,914	(1,799)	30,881	(51,990)	-	237,644	125,077	96,348	(190,330)	15,831	(109,208)	223,36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之影響	2.2	-	-	-	-	-	(42,155)	-	-	-	-	(42,155)	
經重列	70,914	(1,799)	30,881	(51,990)	-	237,644	82,922	96,348	(190,330)	15,831	(109,208)	181,213	
收購附屬公司	46	(7,131)	-	-	-	(5,466)	-	-	-	-	-	(12,597)	
年內於損益入賬/(扣除) 之遞延稅項，經重列	11	-	(52)	-	-	55,686	16,702	2,742	10,100	1,969	12,730	99,877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 入賬/(扣除)之 遞延稅項，經重列		-	-	-	(22,333)	-	21,027	-	-	-	-	(1,306)	
出售附屬公司	47	-	-	-	-	-	-	(90,240)	-	-	-	(90,2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63,783	(1,851)	30,881	(51,990)	(22,333)	287,864	120,651	8,850	(180,230)	17,800	(96,478)	176,9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 (續)

	應佔下列各項												
	收購 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 調整	折舊 免稅額 超逾相關 折舊值 差額	物業、 廠房及 設備相關 之其他 暫時差額	客戶 資產轉撥	可供 出售投資 公平值 調整	減值 撥備及 應計開支	花紅 撥備及 界定福利 計劃撥備	有關服務 特許權 大修理 撥備	可供 抵銷未來 應課稅 溢利之 虧損	預扣稅項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淨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如先呈報	63,783	(1,851)	30,881	(51,990)	(22,333)	287,864	129,981	8,850	(180,230)	17,800	(96,478)	186,27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之影響	2.2	-	-	-	-	-	(9,330)	-	-	-	-	(9,330)	
經重列	63,783	(1,851)	30,881	(51,990)	(22,333)	287,864	120,651	8,850	(180,230)	17,800	(96,478)	176,947	
年內於損益入賬/(扣除) 之遞延稅項	11	-	(52)	-	(22,328)	-	13,934	20,917	-	-	-	(25,547)	(13,076)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	20,941	-	(9,208)	-	-	-	-	11,733
於轉撥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 之應收款項後取消確認		-	-	-	-	-	-	-	183,727	-	-	-	183,727
出售附屬公司	47	-	-	-	-	(1,908)	-	-	-	-	-	-	(1,908)
匯兌調整		2,996	(71)	1,188	(7,433)	-	10,694	5,828	283	(3,497)	183	-	10,1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79	(1,974)	32,069	(81,751)	(1,392)	310,584	138,188	9,133	-	17,983	(122,025)	367,59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使用稅項虧損3,186,9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28,684,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原因為該等稅項虧損乃產生自若干時間仍錄得虧損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且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稅項虧損。該筆款項中之稅項虧損3,165,5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08,976,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視乎有關投資企業所在之司法權區而定)。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若干部分而應付之預扣稅全面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未匯出盈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合營夥伴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9,732,3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43,37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遞延稅項 (續)

附註：(續)

- (c)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所得稅後果。此外，董事認為，由於並無有關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所得稅後果，故並無就可換股債券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4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20,092	2,546,259
一至兩年	437,011	48,430
兩至三年	9,378	7,485
三年以上	16,744	14,317
	<u>2,383,225</u>	<u>2,616,49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分別應付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41,0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177,000港元）及19,6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1,021,000港元），該等款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交易中產生。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與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總額為32,3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37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結餘抵押擔保（附註31(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23,736	132,475	48,487	50,748
界定福利計劃－即期部份	40(b)	10,050	8,817	-	-
其他負債		7,740,581	6,674,714	9,385	18,12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0	900,000	-	900,00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0	274,965	264,421	8,526	8,523
		9,049,332	7,080,427	966,398	77,397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9,014,718)	(6,951,842)	(966,398)	(77,397)
非流動部份	42	34,614	128,585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負債包括（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代北京市發改委收取之政府附加費而應支付之款項30,7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58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及
- (ii) 應付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建築項目成本115,4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4,358,000港元）。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業務合併

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於其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b))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81,586	258,694
投資物業	16	45,812	41,604
預付土地租金	17	32,835	22,298
其他無形資產	20	9,265	-
合營公司投資		12,352	-
聯營公司投資		102,038	725
存貨		8,895	5,39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909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88,618	93,8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578	32,111
可收回所得稅		3,053	-
有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5,77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016	40,92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50,312)	(103,7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53,589)	(75,960)
應繳所得稅		-	(2,48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3,41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146)	-
遞延稅項負債	43	-	(12,597)
		1,517,271	300,823
非控股權益		(539,999)	(15,144)
		977,272	285,679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8	83,184	95,765
		1,060,456	381,444
支付方式：			
現金		732,685	381,4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327,771	-
		1,060,456	381,444
自收購以來之年內收益		219,245	188,907
自收購以來之年內溢利／(虧損)		(31,628)	36,8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業務合併 (續)

本集團選擇以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應收貿易賬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及其各自之合約總金額)於其各自之收購日期分別為88,6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93,869,000港元)及100,1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21,090,000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b))
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016	40,923
現金代價	(732,685)	(381,444)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171,331	(340,521)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為4,754,6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3,605,458,000港元，於重列)，而本集團之收益(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將為43,309,2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36,581,950,000港元)。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獲北京發展發行177,0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200,010,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北京發展之股權將由42.87%增加至54.71%，而北京發展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462,000元(相等於17,04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北燃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京昌」)之80%股權。北京京昌主要從事在北京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2,150,000元(相等於53,350,000港元)向一個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安華恒泰投資有限公司(「安華恒泰」)之全部股權。安華恒泰直接持有合肥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3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安徽省合肥供應管道燃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業務合併 (續)

附註：(續)

(a) (續)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3,840,000元（相等於42,83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哈爾濱市雙琦環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哈爾濱環保」）之80%股權。哈爾濱環保已與哈爾濱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按建營轉方式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營運一間垃圾焚燒發電廠；及
- (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202,53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陝西萬泉咸陽環保電力有限公司（「陝西萬泉」）之80%股權。陝西萬泉已與咸陽政府訂立安排，按建築－擁有一營運方式於中國陝西省咸陽營運一間垃圾焚燒發電廠。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760,000元（相等於47,852,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京燃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京燃」）之95%股權。北京京燃主要從事在北京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北京燃氣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5,000,000元（相等於285,444,000港元）向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北燃實業」，為本公司同一最終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收購北京綠源達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綠源達」）之全數股權。綠源達主要從事經營燃氣加氣站（油、氣混合物）及在北京銷售天然氣。北燃實業就此項收購作出溢利保證，據此保證綠源達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7,850,000元，北燃實業將向北京燃氣補償任何經公式調整之不足數額。由於綠源達達成該項保證，因此將不會就該收購事項所付代價作任何調整；及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以人民幣39,000,000元（約48,148,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世紀隆昌商貿有限公司（「世紀隆昌」）的全部股權。世紀隆昌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於北京的重大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	445,419	118,925
特許經營權	19	-	752,963
合營公司投資		431,756	-
可供出售投資		-	5,55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1,172	-
遞延稅項資產	43	1,908	90,240
存貨		271	1,97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37,352	1,3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384	3,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72	493,25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47,95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36,017)	(88,293)
可收回／(應繳) 所得稅		44,188	(1,647)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4,076)	(9,573)
大修理撥備	41	-	(214,680)
		522,770	1,153,113
非控股權益		(94,926)	(31,966)
		427,844	1,121,147
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15,081)	(353,123)
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到可供出售投資		(51,897)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58,896	601,976
減：因與聯營公司進行出售交易之未變現部分		(32,961)	-
於損益中確認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25,935	601,976
		419,762	1,370,000
支付方式：			
現金		139,475	1,370,000
已放棄附屬公司股權，按公平值		280,287	-
		419,762	1,37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39,475	1,370,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代價 (附註30)	(8,372)	(493,258)
	(139,475)	(1,100,0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8,372)	(223,258)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i) 根據總協議 (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已向北控水務轉讓其於北控水務 (濰坊)，北控水務 (BVI) 及北控水務 (海南) 的股權，以換取北京水務合共 170,210,300 股普通股。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完成，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ii) 根據本集團與北京京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京儀」，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向北京京儀出售北控綠產 (青海) 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85% 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10,185,500 元 (相等於 139,475,000 港元)。

現金代價須分四期償還，首兩期為人民幣 33,055,650 元 (相等於 41,843,000 港元)，分別須於完成交易日期五個工作天及三個月內償還。第三及最後一期為人民幣 22,037,100 元 (相等於 27,895,000 港元)，分別須於完成交易日期六個月及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月報告期後，北京京儀已償還首期及第二期總額為人民幣 66,111,300 元 (相等於 84,758,080 港元) 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出售附屬公司 (續)

附註：(續)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包括以下交易：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世宏投資有限公司(「世宏」，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向世宏出售北企高速公路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14,000,000元(相等於1,370,000,000港元)。北企高速公路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首都高速公路公司的96%股權。

現金代價分六期償還，首期為人民幣219,547,500元(相等於27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交易時償還。其餘五期各為人民幣178,890,500元(相等於220,000,000港元)，分別須於完成交易日期六個月、一年、年半、兩年及兩年半內償還。首期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餘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就收購中國燃氣之股權向北京控股集團(BVI)應付代價所抵銷，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b)(iii)及30。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6、23、39、46及47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投資及融資活動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4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授予第三方之 銀行融資發出之擔保	151,333	450,000	151,333	450,000
就擔保優先票據發出之擔保 (附註38)	-	-	13,866,080	13,844,616
就擔保可換股債券發出之擔保 (附註39(a))	-	-	673,270	2,175,000
	151,333	450,000	14,690,683	16,469,6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6）出租，原定租賃年期議定由一年至八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向租客收取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12	2,52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	232
	2,722	2,7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概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原定租賃年期議定由兩年至三十年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於下列年期支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5,545	74,732	14,667	2,66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1,824	196,891	40,787	40,787
五年以後	636,317	637,663	-	-
	983,686	909,286	55,454	43,4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64,359	2,519
	64,359	2,519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178,288	155,989
廠房及機器	507,624	1,132,390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771,205	1,099,342
	1,457,117	2,387,721
資本承擔總額	1,521,476	2,390,2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該等財務報表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持有者及其聯營公司				
燕京啤酒集團 及其聯營公司	購買瓶身標籤 ^γ	(i)	151,146	150,842
	購買瓶蓋 ^γ	(i)	104,000	99,346
	已付罐裝服務費用 ^γ	(ii)	37,567	46,336
	已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 ^γ	(iii)	19,677	19,191
	租地費用 ^γ	(iv)	2,341	2,283
	已付商標特許權費用 ^γ	(v)	81,424	73,214
	減：退回廣告補助 ^γ	(v)	(7,875)	(8,417)
同系附屬公司				
北燃實業及 其附屬公司	銷售燃氣 [#]	(vi)	30,810	46,149
	工程服務收入 [#]	(vii)	61,291	7,701
	綜合服務收入 [#]	(vii)	8,816	25,512
	銷售貨品 [#]	(x)	180,184	106,437
	工程服務開支 [#]	(vii)	67,866	77,093
	綜合服務開支 [#]	(vii)	88,837	-
	樓宇租金開支 [#]	(ix)	88,472	71,725
	購買貨品 [#]	(ix)	194,558	24,933
北京京儀	建築費 ^α	(viii)	6,733	395,379
聯營公司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	天然氣傳送費開支	(vi)	2,606,389	4,289,601

^γ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獲豁免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之持續關連交易。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α 該關連人士交易，連同向北控水務及北京京儀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續)

附註：

- (i) 瓶身標籤及瓶蓋之購買價乃參照去年協定之價格釐定，並每年參照上一年度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
- (ii) 罐裝服務費用按相等於燕京啤酒集團所產生之罐裝服務成本加雙方協定之利潤率之價格收取。
- (iii) 所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 保安及飯堂服務費，此乃根據去年之勞工、折舊及保養年費釐定，並每年參照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及
 - 有關燕京啤酒用作為辦公室、飯堂及員工宿舍之物業之租金費用，乃參照有關協議訂立時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v) 租地費用按相互協定之數額每年人民幣1,84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49,000元）收取。
- (v) 商標特許權費用乃就使用「燕京」商標而支付，並按燕京啤酒之啤酒及礦泉水全年銷售額之1%及按燕京啤酒之附屬公司啤酒銷售量以每樽人民幣0.008元釐定。燕京啤酒集團將退還向燕京啤酒所收取商標特許權費用之20%，供燕京啤酒用以發展及推廣「燕京」商標。
- (vi) 燃氣之售價及燃氣傳送費由中國政府指定。
- (vii) 服務費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並設定為不高於中國政府所訂指導價格之價格。
- (viii) 建築合約費由雙方協定。
- (ix) 貨品購買價及樓宇租金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
- (x) 貨品售價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有關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之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8(a)、29(a)、44及45披露。
- (ii) 有關涉及與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結餘之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30披露。
- (iii) 有關關連人士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作出擔保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7(c)披露。

(c)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銀行存款及借貸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而由於事實上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故本集團之交易並無產生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作出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985	22,8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21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補償	23,007	22,905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若干股本工具及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分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如財務報表附註24及39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5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合理相若，因此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上市股本投資參照其市場報價按公平值列值（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一級）；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此乃由於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值，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39(b)所披露，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董事認為金融工具公平值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估值假設及其相關影響。

就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擔保優先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關連人士之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風險。董事會所檢討並同意之管理各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因本集團之長期債務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銀行貸款、擔保優先票據、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短期存款均以攤銷成本列賬，並無定期進行價值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支出將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入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算並承受利率風險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 已抵押存款	63,104	-	-	-	-	-	63,104	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2,639	-	-	-	-	-	7,662,639	0.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4,626,732)	(3,511,809)	(110,623)	(123,444)	(275,326)	(272,053)	(8,919,987)	4.35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2,828	-	-	-	-	-	3,132,828	3.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85,171)	(30,042)	(30,004)	(901)	(901)	(5,650)	(2,052,669)	5.56
可換股債券	(673,055)	(93,500)	-	-	-	-	(766,555)	1.02
擔保優先票據	-	-	-	-	-	(13,866,081)	(13,866,081)	5.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 已抵押存款	60,953	-	-	-	-	-	60,953	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3,915	-	-	-	-	-	5,413,915	0.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5,545,157)	(312,935)	(3,097,092)	(127,750)	(117,873)	(366,860)	(9,567,667)	4.62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23,049	-	-	-	-	-	6,823,049	3.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696,409)	(28,917)	(28,880)	(856)	(856)	(6,483)	(762,401)	5.16
可換股債券	-	(2,165,206)	(94,107)	-	-	-	(2,259,313)	0.97
擔保優先票據	-	-	-	-	-	(13,853,502)	(13,853,502)	5.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年內銀行及其他貸款平均結餘及銀行結餘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5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698,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初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可能合理變動。二零一二年之敏感度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價值隨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投資龐大，其財務狀況表受人民幣／港元匯率變動影響甚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和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320,526	2,757,905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320,526)	(2,757,905)
二零一二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235,626	2,669,556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235,626)	(2,669,556)

本集團承受營業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帶來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從事若干現金收入業務，如經營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因此就該等業務而言，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週轉率極高，而信貸風險則較低。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仍面對管道燃氣業務、啤酒業務及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會向所有要求獲批超過一定信貸額度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於個別客戶過往之到期付款記錄與現時還款能力，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本公司視乎不同公司所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採取不同之信貸政策，亦會編製並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減低任何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就本集團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產生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主要與中國各省內之市政府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集中信貸風險按交易對手方、按地區及按行業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界別及行業，因此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其他有關本集團面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8。

本集團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最大風險額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亦因提供財務保證而面對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擔保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保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兩者之平衡。此外，本集團亦有備用之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事項之需要。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業務實體須自行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增加短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仍須待本集團管理層審批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管理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借貸契約，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有擔保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已訂約但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金融負債（預收款項及界定福利計劃除外）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6,867,893	3,117,883	92,655	94,339	197,244	186,948	10,556,962
其他貸款	-	104,872	380,415	72,841	70,625	76,053	109,091	813,897
擔保優先票據	-	707,638	707,638	707,638	707,638	707,638	19,264,013	22,802,203
可換股債券	-	681,943	97,820	-	-	-	-	779,76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2,383,225	-	-	-	-	-	2,383,225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	7,839,753	34,614	-	-	-	-	7,874,36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900,000	-	-	-	-	-	-	90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74,965	-	-	-	-	-	-	274,965
	1,174,965	18,585,324	4,338,370	873,134	872,602	980,935	19,560,052	46,385,3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6,439,283	302,685	3,082,200	110,471	87,569	872,995	10,895,203
其他貸款	-	114,652	103,170	102,146	75,395	76,801	171,634	643,798
擔保優先票據	-	707,620	707,620	707,620	707,620	707,620	21,111,099	24,649,199
可換股債券	-	49,496	2,200,155	61,154	-	-	-	2,310,805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2,616,491	-	-	-	-	-	2,616,491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	6,707,782	244,060	-	-	-	-	6,951,84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64,421	-	-	-	-	-	-	264,421
	<u>264,421</u>	<u>16,635,324</u>	<u>3,557,690</u>	<u>3,953,120</u>	<u>893,486</u>	<u>871,990</u>	<u>22,155,728</u>	<u>48,331,759</u>

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附註54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其金融工具所面對之公平價值風險甚微。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保持穩健資本比率，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支持及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在任何時間，倘回購本公司股份將令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則董事將授權進行有關交易，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 (即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優先票據除以總權益、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優先票據之總和) 監控資金。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擔保優先票據	13,866,081	13,853,502
計息銀行借貸	10,273,481	9,926,734
擔保優先票據及計息銀行借貸總額	24,139,562	23,780,236
總權益	64,068,079	47,667,675
總權益及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優先票據	88,207,641	71,447,911
資產負債比率	27%	33%

56.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302,701,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6,964,771,000港元) 及83,717,668,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69,171,306,000港元，經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北京發展與中馬綠能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及中馬泰安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有關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0元（相等於666,430,000港元）。代價(a)其中人民幣86,790,000元（相等於111,23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及(b)其中人民幣433,210,000（相等於555,200,000港元）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60港元發行北京發展之普通股償付。

收購後本集團於北京發展之股權將由54.68%減少至50.64%，但將不會導致北京發展之控制權出現變動。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的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北京發展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58. 比較金額

誠如於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闡釋，由於在本年度內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過往年度數字已調整，且比較數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內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以及已呈列第三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經重列）：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收入	24,208,430	27,612,778	30,471,759	35,569,649	42,360,528
經營溢利	2,519,000	2,421,430	2,564,276	2,105,580	2,563,977
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1,092,074	1,168,658	1,300,189	(343)	(5,847)
聯營公司	(7,920)	196,449	373,392	2,049,495	2,742,612
稅前溢利	3,603,154	3,786,537	4,237,857	4,154,732	5,300,742
所得稅	(558,439)	(682,843)	(580,745)	(557,155)	(545,287)
年內溢利	3,044,715	3,103,694	3,657,112	3,597,577	4,755,45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397,209	2,633,256	2,767,745	3,234,992	4,183,878
非控股權益	647,506	470,438	889,367	362,585	571,577
	3,044,715	3,103,694	3,657,112	3,597,577	4,755,455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	59,068,742	66,980,147	77,313,278	89,498,621	109,621,824
總負債	(19,942,035)	(25,897,945)	(31,990,089)	(41,830,946)	(45,553,745)
資產淨值	39,126,707	41,082,202	45,323,189	47,667,675	64,068,0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1,414,788	34,413,850	37,736,127	39,637,454	54,021,238
非控股權益	7,711,919	6,668,352	7,587,062	8,030,221	10,046,841
總權益	39,126,707	41,082,202	45,323,189	47,667,675	64,068,079

